

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 亿支滚针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2020) 环监验字第 (002) 号

建设单位：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丰茂环境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茅建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雪涛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584894887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95 号

编制单位：苏州丰茂环境有限公司

电话：13867283035

传真：/

邮编：215131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华元路 818 号 3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 亿支滚针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9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轴承组件		滚针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万套/年		20 亿支/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万套/年		20 亿支/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11 日、12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梦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梦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72号）；</p> <p>9、《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p> <p>10、《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亿支滚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9年8月）；</p> <p>11、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亿支滚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90012号），2020年1月6日）；</p> <p>12、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 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回用水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推荐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15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总磷	8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环评推荐标准	化学需氧量	150	悬浮物	50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总磷	8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环评推荐标准																								
化学需氧量	150																									
悬浮物	5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2) 废气					
	表 1-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无组织监 控浓度限 值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70	10	15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 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 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
	表 1-4 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非甲 烷总 烃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 度	厂外设置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 值	
		20	监控任意一次浓 度值			
(3) 噪声						
表 1-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西、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东、北厂界		4 类		70	55	
(4) 总量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72			
	悬浮物		0.576			
	氨氮		0.0648			
	总磷		0.01152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98			

表二

2、工程建设内容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95 号，租赁苏州东威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的三层厂房（苏州市通安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转租），建筑面积共计 6357.7 平方米。主要建设精密轴承组件生产线和滚针生产线，形成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 亿支滚针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共有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

本项目产品方案、公辅设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料使用情况分别见表 2-1、表 2-2、表 2-3 和表 2-4。

表 2-1 产品方案情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	年运行时数	建设情况
精密轴承组件	3000 万套	3000 万套	2400h	已建成
滚针	20 亿支	20 亿支	2400h	已建成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数控车床区域	300m ²	300m ²	厂房一楼
	磨加工区域	300m ²	300m ²	厂房一楼
	防锈区	18m ²	18m ²	厂房一楼
	断料区	480m ²	480m ²	厂房一楼
	组装车间	30m ²	30m ²	厂房一楼
	窜光区	28m ²	28m ²	厂房一楼
	干抛区	75m ²	75m ²	厂房一楼
	水抛区	200m ²	200m ²	厂房一楼
贮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300m ²	300m ²	厂房一楼
	成品仓库	50m ²	50m ²	厂房一楼
	半成品仓库	16m ²	16m ²	厂房二楼
	五金库	24m ²	24m ²	厂房二楼
	化学品仓库	10m ²	10m ²	厂房二楼
	绿化	815.06m ²	850m ²	/

续表二

公用 辅助 工程	给水	2044t/a	1740t/a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小河；污水 1440t/a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 1200t/a	/
环保 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抛、甯光工序的废水经过一级沉淀池后进入平板式挤泥机或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再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直接回收至水抛、甯光工序中循环使用系统，其处理能力为 1t/d，磨加工废水通过集中供液设备的自带水屑分离系统处理后水循环至磨加工工序中	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磨加工废水通过集中供液设备的自带水屑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至磨加工工序；水抛、甯光工序的废水经过一级沉淀池后进入平板式挤泥机，再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
	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由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由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噪声	隔声、合理布局、绿化、减震	隔声、合理布局、绿化、减震	/
	一般固废	30m ²	30m ²	厂区西南角
	危废暂存区	10m ²	20m ²	厂房一楼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	数量		
		环评设计 (台)	实际建设 (台)	变化量 (台)
全自动校直切断机	CT-102	13	19	+6
全自动校直切断机	CT-103	3	3	0
全自动校直切断机	CT-104	3	3	0
全自动校直切断机	CT-105	1	2	+1
井式炉	JQGS-100-10	2	1	-1
干抛机	非标	5	5	0
水甯机	非标	10	12	+2
烘干机	非标	1	1	0
无心磨床	M10100/B	12	6	-6
	MK11100	0	1	+1
	M1083A	0	1	+1
双端面磨床	M7640	1	2	+1
	M7540	0	1	+1

续表二

剪板机	Q11-4×2000	1	1	0
冲床	6.3T	2	2	0
冲床	16T	11	11	0
冲床	25T	3	3	0
冲床	40T	6	6	0
冲床	63T	3	3	0
冲床	80T	1	1	0
冲床	100T	3	3	0
冲床	160T	1	1	0
螺旋振动光饰机	非标	2	2	0
螺旋振动光饰机	G SJ-300	5	5	0
滚边机	非标	6	6	0
自动装针机	非标	10	5	-5
手动装针机	非标	0	10	+10
超声波清洗机	非标	1	0	-1
数控车床	非标	12	12	0
割片机	非标	6	6	0
空压机	22KW	1	1	0
空压机	30KW	1	1	0
平板式挤泥机	7.5KW	1	1	0
集中供液设备	11KW	1	1	0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a)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板材	轴承钢板	150	150	0
钢丝	轴承钢板	1200	1200	0
钢管	铁	60	60	0
棕刚玉金刚砂	绿碳化硅	35	35	0
工业碱	Ca(OH)23%, 活性白泥 2%, 硅藻土 3%, 活性炭 3%, 饱和碱 89%	0.5	0.5	0

续表二

光亮剂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5%，一水柠檬酸 15%，水 80%	0.15	0.15	0
水溶性防锈剂	H810 特殊醇胺 15%，羧酸 5%，多元羧酸 5%，硼酸酯 5%，胺盐 5%，水 65%	1.2	8	+6.8
多功能防锈剂	JS-3 三乙醇胺 15%，pH 调节剂 5%，水 80%	1.2	0	-1.2
水溶性防锈剂	LM-182 羧酸 15%，烷醇胺 5%，苯并酸唑 5%，水 75%	4.8	0	-4.8
磨削液	水性边界润滑剂 2%，表面活性剂 8%，水性环保防锈剂 12%，络合剂 4%，水 74%	0.4	0.4	0
塑料箱	/	2000 个	2000 个	0
防锈清洗剂	H301 有机酸，有机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除蜡剂，水	0.1	0	-0.1
46 号抗磨液压油	基础油 85%，添加剂 15%	0.34	0.34	0
7 号主轴油	基础油 85%，添加剂 15%	0.4	0.4	0
防锈润滑二用油	基础油 85%，添加剂 15%	0.09	0.09	0
滤芯	有机物	0.006	0.006	0
无纺布	有机物	0.1	0.1	0

续表二

2.2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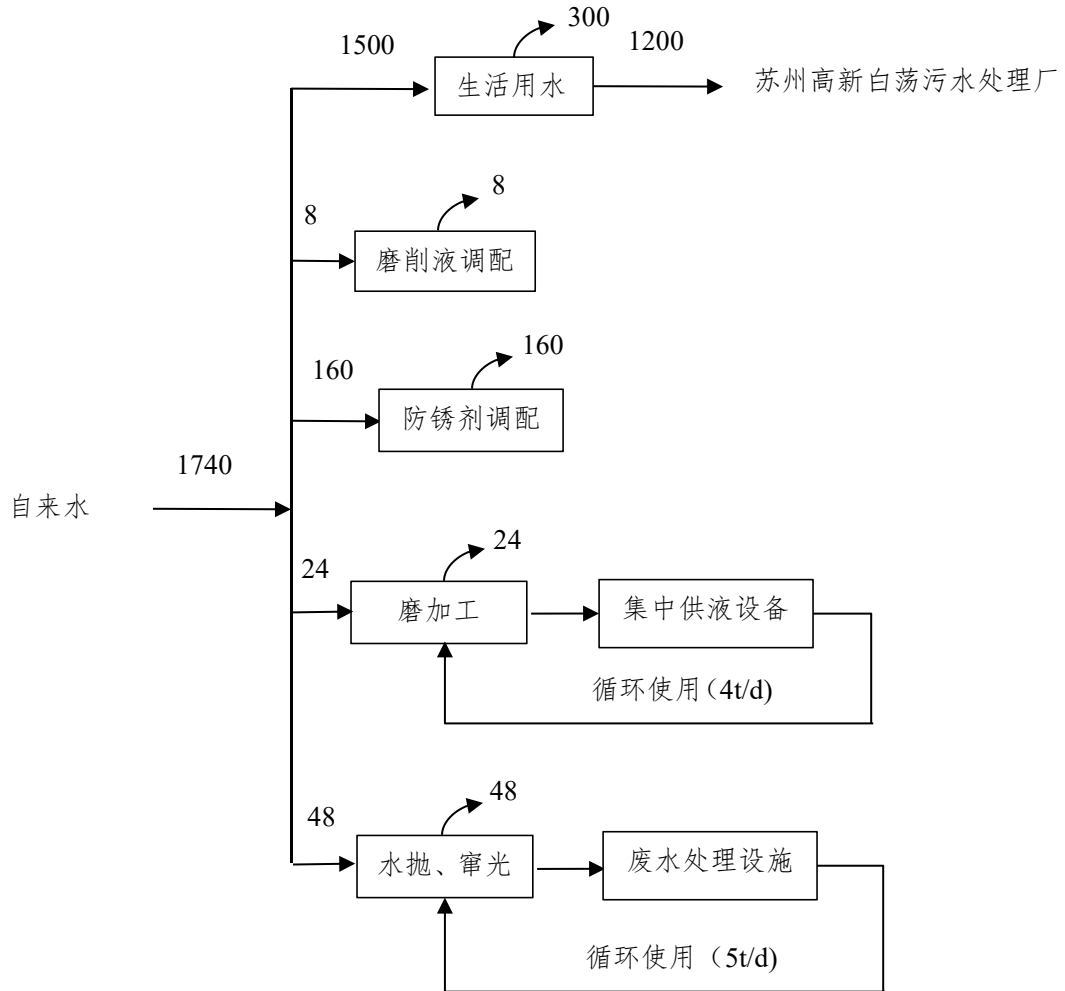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根据企业 4 月份用水发票并结合企业当月生产负荷折算，本项目月用水量约为 145 吨，年实际用水量约 1740 吨。其中员工生活用水年用量约 1500 吨。磨削液年用量月 0.4 吨，磨削液与水比例约 1:20，故磨削液调配用水年用量约 8 吨。防锈剂年用量约 8 吨，防锈剂与水比例约 1:20，故防锈剂调配用水年用量约 160 吨。磨加工工序年耗水量约 24 吨，水抛、甯光工序年耗水量约 48 吨。

表三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滚针加工工艺见图 3-1，轴承组件加工工艺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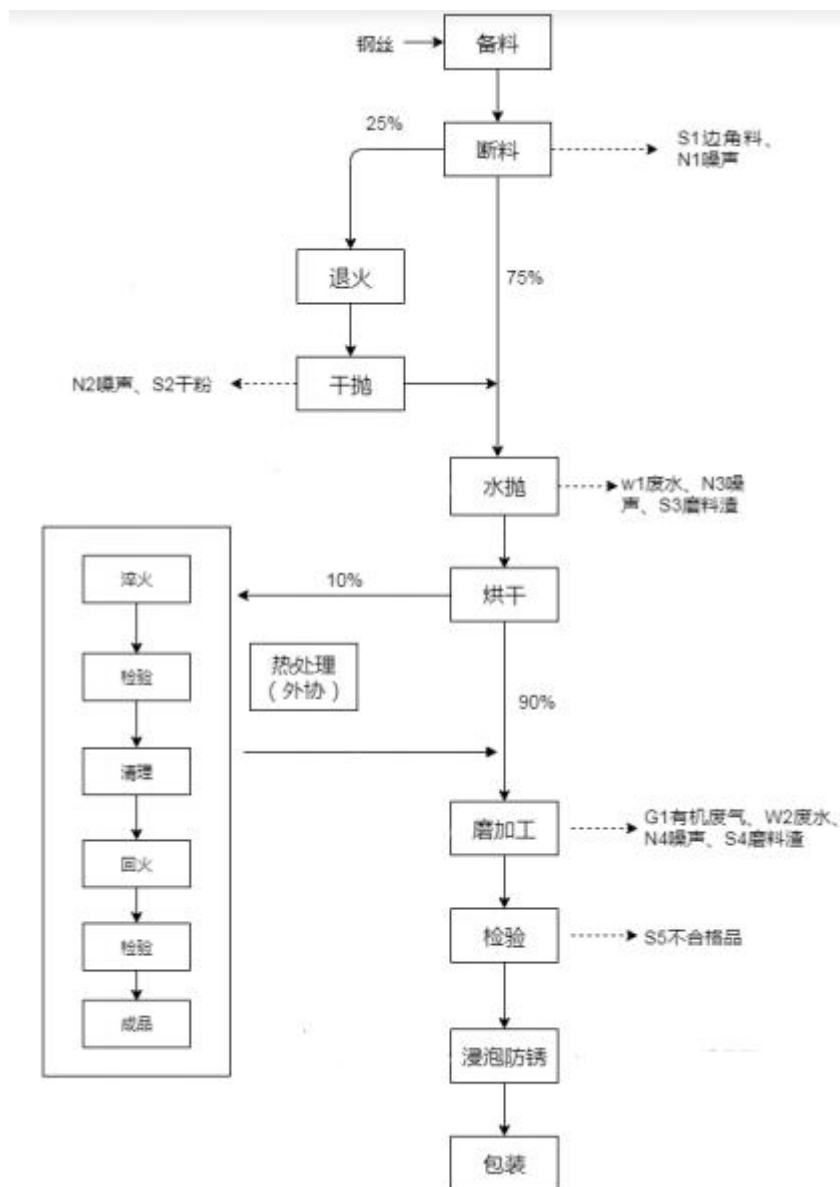


图 3-1 滚针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备料：根据客户要求，外购滚针钢丝。

断料：利用全自动校直切断机进行钢丝切断，产生少量边角料 S1 及噪声 N。

退火：利用井式退火炉将其中部分需要退火的断料后部件分批次放入炉内退火，该退火工序在退火过程中利用电加热，炉内常压密闭，无需任何保护气。

干抛：退火后利用干抛机对断料部件两头进行抛头，由原倾斜头抛成圆弧头，加工时

续表三

有颗粒物产生，设备自带过滤系统，该过滤系统处于密封状态，该过程产生噪声 N2 和干粉 S2。

水抛：将循环防锈水、棕刚玉金刚砂按定比例添加至水帘机内，然后将干抛后的断料部件与未进行退火干抛的断料部件放入机内窜倒角使其去除产品因机加工而产生的毛刺。该过程产生废水 W1、磨料渣 S3、噪声 N3

烘干：将烘干机移至水帘机开口处进行烘干，使用烘干机对着水帘机吹热风，水帘机慢速滚动使滚针烘干。

热处理：外协加工。

磨加工：经热处理后成型滚针通过无心磨床进行打磨产品外径，该打磨为湿式打磨，打磨时使用集中供液设备进行供液，废水回用至磨加工工序。该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1、废水 W2、噪声 N4 和磨料渣 S4。

检验：使用千分尺等工具对加工后的滚针进行抽样人工检验。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5。

浸泡防锈：按照部分客户需求将滚针放入防锈溶液（H810 防锈剂与水的比为 1:20）中进行表面防锈处理，无特殊要求的工件不做防锈处理直接进入检验工序，防锈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

包装：检验合格滚针包装入库外售，自用滚针直接作为备料入库。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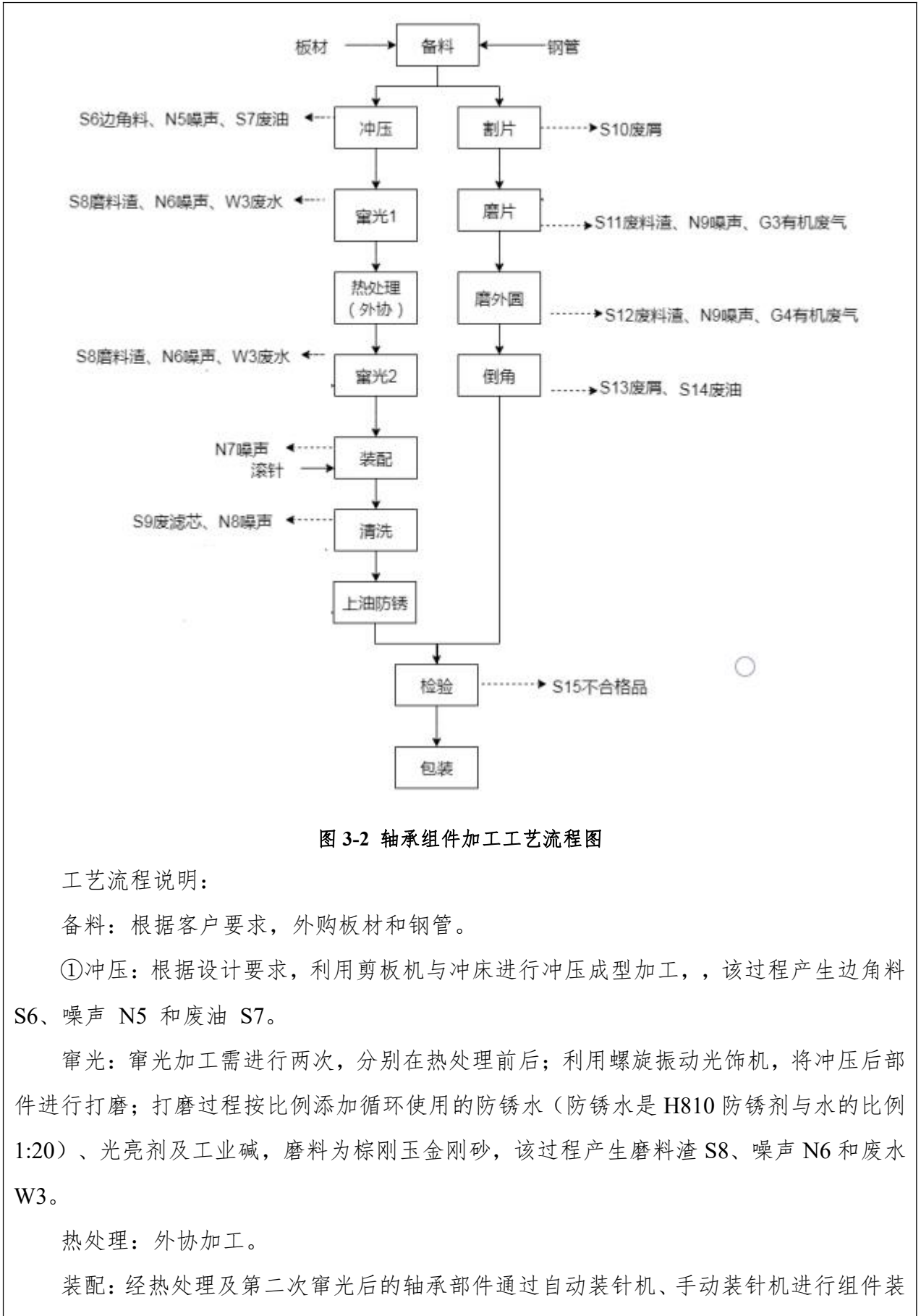


图 3-2 轴承组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备料：根据客户要求，外购板材和钢管。

①冲压：根据设计要求，利用剪板机与冲床进行冲压成型加工，，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6、噪声 N5 和废油 S7。

磨光：磨光加工需进行两次，分别在热处理前后；利用螺旋振动光饰机，将冲压后部件进行打磨；打磨过程按比例添加循环使用的防锈水（防锈水是 H810 防锈剂与水的比例 1:20）、光亮剂及工业碱，磨料为棕刚玉金刚砂，该过程产生磨料渣 S8、噪声 N6 和废水 W3。

热处理：外协加工。

装配：经热处理及第二次磨光后的轴承部件通过自动装针机、手动装针机进行组件装

续表三

配，过程中产生噪声 N7。

清洗：装配后进行人工清洗，清洗剂（H810 防锈剂与水的比 1:20）循环利用，定期补充，该过程产生噪声 N8 和废滤芯 S9。

上油除锈：对装配后的产品表面涂上防锈润滑二用油，进行防锈处理。

②割片：使用割片机对钢管进行切割，过程中产生废屑 S10。

磨片：使用双端面磨磨床对切割后的产品两端断面进行打磨，对产品两端断面进行磨削；该过程工作时添加磨削液，无颗粒物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3、废料渣 S11 和噪声 N9。

磨外圆：双端面磨磨床打磨后通过无心磨床进行打磨产品外径，打磨时使用集中供液设备进行供液，打磨后通过磨床自带水、屑分离系统将轴承与废水、废磨料渣分离，废水回用至磨加工工序，生产过程中有废料渣 S11、有机废气 G4 和噪声 N9 产生。

倒角：对产品外圆进行打磨后，在数控机床区使用数控机床对产品端面与外圆呈现的直角进行倒角加工，该过程中有废屑 S13 和废油 S14 产生。

检验：对产品进行抽样人工检验，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5。

包装：检验合格轴承组件进行包装入库外售。

表四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由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磨加工过程中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工段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点设置	排放去向	备注
磨加工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除雾+活性炭吸附	15	1 进口、1 出口	通过 1#排气筒排放	/
磨加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上 1 下 3、车间外 2 个点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废气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

本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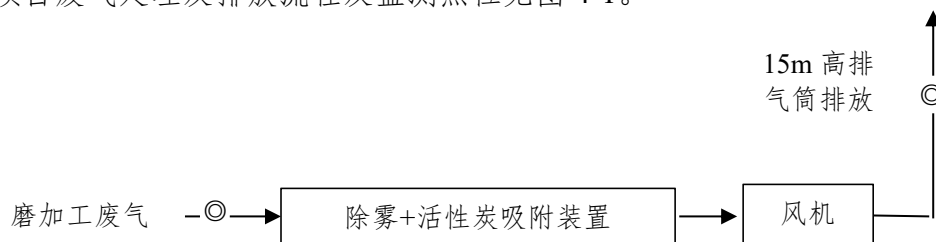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磨加工废水和水抛、甯光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磨加工废水通过集中供液设备的自带水屑分离系统处理后水循环至磨加工工序中；水抛、甯光废水经过一级沉淀池后进入平板式挤泥机，再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4-2。

续表四

表 4-2 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歇	/	1200	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磨加工	/	连续	自带水屑分离系统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抛、甯光	/	连续	一级沉淀池+平板式挤泥机+三级沉淀池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井式炉、干抛机、磨床、冲床、滚边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强 dB (A)	所在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磨床	11	80	车间	连续	采用隔声、减振、厂区内绿化等措施
冲床	27	85	车间	连续	
空压机	2	86	厂区	间歇	
井式炉	1	75	车间	间歇	
干抛机	5	80	车间	连续	
滚边机	6	80	车间	连续	

(4) 固 (液) 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 (液) 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料渣、废桶、废油、废滤芯、污泥、废无纺布、废活性炭和废抹布。

生活垃圾、废抹布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料渣外售苏州同心益达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废桶、废油、废滤芯、污泥、废无纺布、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固 (液) 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续表四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	实际产生量 (t)	暂存量 (t)	转移量 (t)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	/	16	1.2	0	1.2	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备料	/	60	4.5	0.5	4	外售苏州同心益达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	2	0.15	0.15	0	
料渣	一般固废	窜光	/	60	2	0	2	
废桶	危险废物	拆包	900-041-49	0.5	0.08	0.08	0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	危险废物	冲压	900-007-09	2	0	0	0	
废滤芯	危险废物	装配	900-041-49	0.25	0	0	0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900-210-08	15	0.5	0.5	0	
废无纺布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900-041-49	0.1	0.006	0.006	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41-49	3.52	0	0	0	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废抹布	危险废物	擦拭机器	900-041-49	0.05	0.005	0	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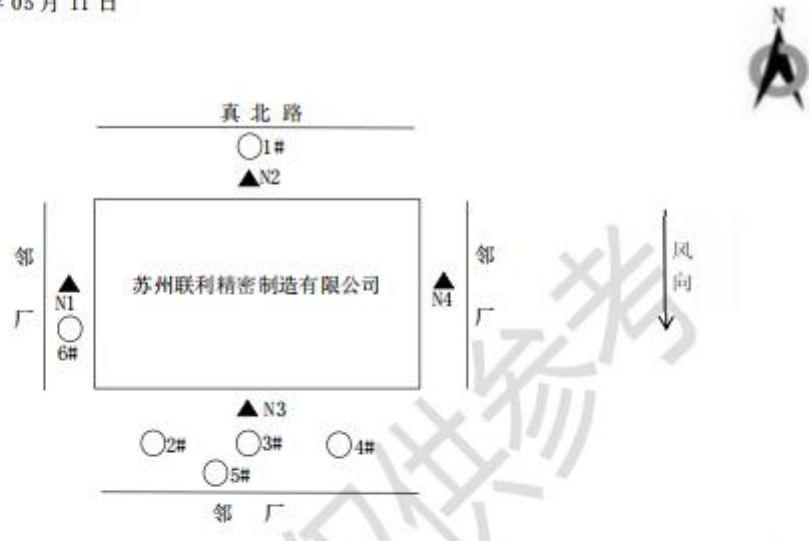
备注：固废实际产生量统计时间为 2020 年 4 月~2020 年 5 月。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豁免清单，含油废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续表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日期：2020年05月11日



检测日期：2020年05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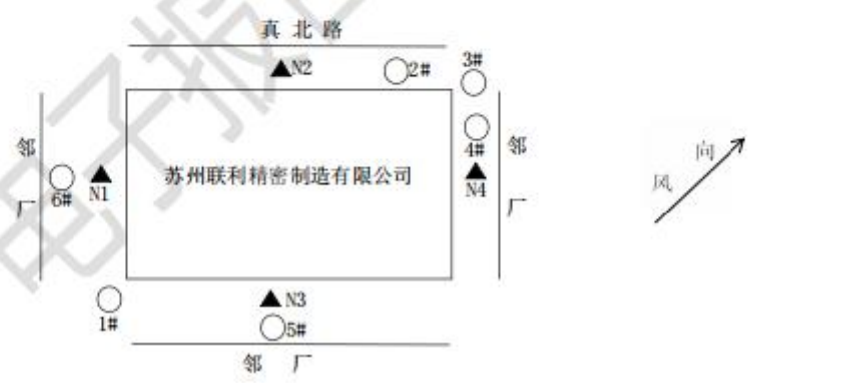


图 4-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五

5、变动影响分析

(1) 项目变动内容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1	设备变动	全自动校直切断机 20 台	全自动校直切断机共有 27 台	增加 7 台，前道辅助设备
2		磨床 13 台（无心磨床 12 台，双端面磨床 1 台）	磨床 11 台（无心磨床 8 台，双端面磨床 3 台）	减少 2 台
3		水帘机 10 台	水帘机 12 台	增加 2 台，辅助设备
4		自动装针机 10 台	自动装针机 5 台，手动装针机 10 台	自动变手动，生产能力不变
5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超声波清洗机取消建设	减少 1 台
6		井式炉 2 台	井式炉 1 台	减少 1 台
7	原辅材料变动	原辅料使用 H810 水溶性防锈剂、JS-3 多功能防锈剂、LM-182 水溶性防锈剂和 H301 防锈清洗剂等 4 种防锈剂	仅使用 H810 水溶性防锈剂	/
8	生产工艺变动	滚针加工工艺浸泡防锈工序中使用 H810 水溶性防锈剂和 H301 防锈清洗剂，产生 G2 有机废气	滚针加工工艺浸泡防锈工序中仅使用 H810 水溶性防锈剂，不产生废气	/
9		轴承加工倒角工序中使用 46 号抗磨液压油，产生 G5 有机废气	该工序中不使用，实际在设备中使用 46 号抗磨液压油起润滑作用，不产生挥发性废气	/
10	公辅设施变动	危废仓库为 10m ²	危废仓库为 20m ²	/
11	平面布置变动	厂房一层为原料仓库、组件生产区域，二楼为办公区和数控机床区，三楼为装配区、成品仓库、配件仓库	厂房一层为原料仓库、组件生产区域、数控机床区，二楼为办公区和化学品仓库，三楼为装配区、成品仓库、配件仓库	/
12	废气处理变动	废气处理方式为活性炭吸附	废气处理方式为除雾+活性炭吸附	/
13	投资规模	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总投资 48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

续表五

(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5-2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不发生变化。	否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评设计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实际总投资 48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减少 2 台磨床，5 台自动装针机，1 台井式炉，1 台超声波清洗机。增加 7 台全自动校直切断机，2 台水帘机，10 台手动装针机，均为辅助设备，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环评设计厂房一层为原料仓库、组件生产区域，二楼为办公区和数控机床区，三楼为装配区、成品仓库、配件仓库；实际厂房一层为原料仓库、组件生产区域、数控机床区，二楼为办公区和化学品仓库，三楼为装配区、成品仓库、配件仓库。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未增加敏感点。	否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由未发生调整；且变动后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未发生变动。	否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未发生变化。不再使用 JS-3 多功能防锈剂、LM-182 水溶性防锈剂和 H301 防锈清洗剂等 3 种防锈剂。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依据 H810 水溶性防锈剂产品 MSDS 中“蒸气压小于 1psi，水溶性 100%且稳定”的特性，并结合挥发性有机物为“20℃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 10Pa 且具有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的定义。H810 水溶性防锈剂产品使用中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无有机废气 G2 产生。原环评中错评轴承加工工艺倒角工序中使用 46 号抗磨液压油，产生 G5 有机废气。实际 46 号抗磨液压油用于机器润滑，不用于倒角工序，实际无有机废气 G5 产生。废气防治措施由活性炭吸附改成了除雾+活性炭吸附，加强了废气处理效果。危废仓库由 10m ² 扩大到 20m ² 。以上变动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否

续表五

(3) 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变动后的项目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仍与原环评保持一致。与环评相比，减少 2 台磨床，5 台自动装针机，1 台井式炉，1 台超声波清洗机。增加 7 台全自动校直切断机，2 台水窰机，10 台手动装针机，均为辅助设备，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环评设计厂房一层为原料仓库、组件生产区域，二楼为办公区和数控机床区，三楼为装配区、成品仓库、配件仓库；实际厂房一层为原料仓库、组件生产区域、数控机床区，二楼为办公区和化学品仓库，三楼为装配区、成品仓库、配件仓库。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环评原辅料使用 H810 水溶性防锈剂、JS-3 多功能防锈剂、LM-182 水溶性防锈剂和 H301 防锈清洗剂等 4 种防锈剂，实际仅使用 H810 水溶性防锈剂，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依据 H810 水溶性防锈剂产品 MSDS 中“蒸气压小于 1psi，水溶性 100%且稳定”的特性，并结合挥发性有机物为“20℃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 10Pa 且具有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的定义。H810 水溶性防锈剂使用中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无有机废气 G2 产生。原环评中错评轴承加工工艺倒角工序中使用 46 号抗磨液压油，产生 G5 有机废气。实际 46 号抗磨液压油用于机器润滑，不用于倒角工序，实际无有机废气 G5 产生。废气防治措施由活性炭吸附改成了除雾+活性炭吸附，加强了废气处理效果。危废仓库由 10m² 扩大到 20m²。以上变动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环评设计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实际总投资 48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根据企业编制的《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 亿支滚针建设项目变动分析报告》结论（附件 10），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相关条例，本次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 and 环境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要求,投产后周围环境状态基本保持原有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基本可行。项目建成后,建设方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见附件 1。

表七

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型号	名称	编号
PHS-3C	pH 计	GTYQ-059
2XZ-0.5	旋片真空泵	GTYQ-003
FA1004N	电子天平	GTYQ-005
101-0AB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GTYQ-049
XFS-280A+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GTYQ-014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	GTYQ-110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TYQ-053
50ml	滴定管	GTYQ-034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TYQ-125
SP-7860	气相色谱仪	GTYQ-077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GTYQ-120
AWA6021A	声校准器	GTYQ-119
DYM3	空盒气压表	GTYQ-122
410-2	多功能风速计	GTYQ-124
P6-8232	风向风速仪	GTYQ-123

7.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气体采样器等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4) 现场采样过程中采取空白样等质控措施。

7.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7-2。

续表七

表 7-2 噪声校准表

单位: Leq[dB(A)]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前	校准后	差值	校准判断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GTYQ-120	GTYQ-119	2020年05月11日(昼间)	94.0	94.0	0	有效
		2020年05月12日(昼间)	94.0	94.0	0	有效

7.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5 质控措施

表 7-3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全程序空白(个)	实验室空白(个)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4	4	16.7	100	/	/	/	2	100	2	2
	悬浮物	24	4	16.7	100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	/	/	2	100	2	2
	总磷	8	2	25	100	/	/	/	2	100	2	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	2	16.7	100	/	/	/	2	100	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8	6	12.5	100	/	/	/	2	100	4	/

表八

8、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G1、○G2、 ○G3、○G4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2 个周期
	车间南、西大门外 1 米 G5-G6	○G5、○G6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2 个周期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 Q1、出口 Q2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个周期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N1、▲N2、 ▲N3、▲N4	噪声	昼间 1 次/周期，2 个 周期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W1	pH 值、化学需氧 量、悬浮物、氨 氮、总磷	4 次/周期，2 个周期
	沉淀池进口 W2、出口 W3	★W2、★W3	pH 值、化学需氧 量、悬浮物	4 次/周期，2 个周期

表九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05月11日~12日,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亿支滚针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年)	实际生产量(/年)	验收期间生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0.5.11	精密轴承组件	3000万套	3000万套	8.8万套	88.0
		滚针	20亿支	20亿支	620万只	93.0
2020.5.12	精密轴承组件	3000万套	3000万套	8.5万套	85.0	
	滚针	20亿支	20亿支	600万只	90.0	

9、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0年05月11日			2020年05月12日					
	1	2	3	1	2	3			
测点位置	1#排气筒进口◎Q1						/		
测点截面积(m ²)	0.503						/		
标干风量(m ³ /h)	23200	22700	24000	23000	23900	2340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4.14	2.69	2.08	2.56	2.98	6.40	/	/
	排放速率(kg/h)	9.60×10 ⁻²	6.11×10 ⁻²	4.99×10 ⁻²	5.89×10 ⁻²	7.12×10 ⁻²	0.150	/	
测点位置	1#排气筒出口◎Q2						/	/	
排气筒高度(m)	15						/	/	
测点截面积(m ²)	0.503						/	/	
标干风量(m ³ /h)	21300	21700	20800	20900	21800	2140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33	1.15	0.40	1.26	1.42	1.12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83×10 ⁻²	2.50×10 ⁻²	8.32×10 ⁻³	2.63×10 ⁻²	3.10×10 ⁻²	2.40×10 ⁻²	10	

续表九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1	2	3	4	最大值		
2020年 05月11日	非甲烷总 烃	上风向OG1	0.77	0.53	0.95	0.35	/	/	达标
		下风向OG2	0.89	0.53	0.43	0.40	0.89	3.2	
		下风向OG3	0.77	0.35	0.28	0.21			
		下风向OG4	0.26	0.14	0.54	0.28			
		车间南大门 外OG5	0.23	0.51	0.50	0.70	0.99		6.0
		车间西大门 外OG6	0.99	0.86	0.40	0.28			
2020年 05月12日	非甲烷总 烃	上风向OG1	1.09	1.02	1.48	0.97	/	/	达标
		下风向OG2	1.39	0.84	1.21	1.74	2.71	3.2	
		下风向OG3	1.31	2.71	0.38	0.44			
		下风向OG4	0.48	1.17	1.08	2.24			
		车间南大门 外OG5	2.46	0.33	0.61	0.42	2.46		6.0
		车间西大门 外OG6	1.01	1.01	0.29	0.36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0.05.11	2020.05.12
	昼间	昼间
	排放值	排放值
东厂界外 1 米 (N1)	56.8	56.8
北厂界外 1 米 (N4)	58.5	58.5
标准限值 (4类)	70	
西厂界外 1 米 (N3)	54.2	54.4
南厂界外 1 米 (N2)	55.9	55.7
标准限值 (3类)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20.05.11 (昼),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1 分, 阴, 风速: 2.2m/s; 2020.05.12 (昼),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1 分, 晴, 风速: 2.0m/s。	

续表九

(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日均值 或范围	标准限值 (mg/L)	评价
			1	2	3	4			
生活污水 接管口 W1	2020年05 月11日	pH 值 (无量纲)	7.20	7.15	7.20	7.22	7.15~7.2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7	61	63	52	58	500	达标
		悬浮物	47	39	42	36	41	400	达标
		氨氮	3.33	3.01	3.10	3.19	3.16	45	达标
		总磷	0.49	0.50	0.54	0.46	0.50	8	达标
	2020年05 月12日	pH 值 (无量纲)	7.33	7.28	7.24	7.17	7.17~7.3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2	58	65	55	58	500	达标
		悬浮物	42	40	38	41	40	400	达标
		氨氮	3.32	3.08	3.15	3.21	3.19	45	达标
		总磷	0.43	0.42	0.38	0.48	0.43	8	达标
沉淀池进 口 W2	2020年05 月11日	pH 值 (无量纲)	7.32	7.40	7.36	7.30	7.30~7.40	/	/
		化学需氧量	258	247	249	255	252	/	/
		悬浮物	832	814	826	837	827	/	/
	2020年05 月12日	pH 值 (无量纲)	7.19	7.13	7.09	7.05	7.17~7.33	/	/
		化学需氧量	252	251	243	260	252	/	/
		悬浮物	838	820	821	840	830	/	/
沉淀池出 口 W3	2020年05 月11日	pH 值 (无量纲)	7.29	7.28	7.25	7.21	7.21~7.2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7	148	146	144	144	150	达标
		悬浮物	41	44	37	45	42	50	达标
	2020年05 月12日	pH 值 (无量纲)	7.01	6.97	6.93	6.89	6.89~7.0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5	142	147	148	143	150	达标
		悬浮物	38	42	46	39	41	50	达标

续表九

(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6，废水沉淀池处理效率见表 9-7。

表 9-6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表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结果 (kg/h)				处理效率 (%)
		进口		出口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除雾+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6.90×10^{-2}	9.34×10^{-2}	2.05×10^{-2}	2.71×10^{-2}	70.3~71.0

经核算，本项目 1#排气筒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70.3~71.0%，未达到环评设计 90%以上指标。经分析，未达到原因为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较低，处理设施进口浓度远低于环评预估浓度，故导致处理效率不高。虽然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未达到环评设计指标，但经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表 9-7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表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结果 (mg/L)				处理效率 (%)
		进口		出口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沉淀池	悬浮物	827	830	42	41	95.0

(5) 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9-8，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9-9。

表 9-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废气污染物名称	环评年工作时间 (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2400	2400	/
实测排放总量 (t/a)	/	/	0.058
总量控制指标 (t/a)	/	/	0.098
执行情况	/	/	达标

表 9-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实测排放总量 (t/a)	1200	0.07	0.049	0.0038	0.00056
总量控制指标 (t/a)	1440	0.72	0.576	0.0648	0.01152
执行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十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90012号）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95 号，建设规模为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 亿支滚针。	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在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95 号新建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 亿支滚针。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已执行“三同时”制度，已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1、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磨加工废水和水抛、甯光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磨加工废水通过集中供液设备的自带水屑分离系统处理后水循环至磨加工工序中；水抛、甯光废水经过一级沉淀池后进入平板式挤泥机，再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沉淀池回用水出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环评推荐标准。
2、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 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leq 7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浓度的 80%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由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中相关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续表十

<p>3.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leq 70\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其他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leq 65\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西、南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北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p>
<p>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桶 HW49(900-041-49)、废油 HW09(900-007-09)、废滤芯 HW49(900-041-49)、污泥 HW08(900-210-08)、废无纺布 HW49(900-041-49)、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废抹布(900-041-49),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生活垃圾、废抹布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料渣外售苏州同心益达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废桶、废油、废滤芯、污泥、废无纺布、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详见表4-4。</p>
<p>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产废气区域为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以废气产生区域为边界100米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p>	<p>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正在办理备案手续。</p>
<p>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p>	<p>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并树立环保标识牌。目前正在申请ISO14000标准认证。</p>
<p>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 废水量$\leq 1440/1440$吨、COD$\leq 0.72/0.72$吨、SS$\leq 0.576/0.576$吨、氨氮$\leq 0.0648/0.0648$吨、总磷$\leq 0.01152/0.01152$吨。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leq 0.098/0.098$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leq 0.108/0.108$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测排放量:废水量为1200吨/年,COD为0.07吨/年,SS为0.049吨/年,氨氮为0.0038吨/年,总磷为0.00056吨/年。废气污染物实测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为0.058吨/年。详见表9-8和表9-9。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实测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实测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p>
<p>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排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本项目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本次申请“三同时”竣工验收。</p>

续表十

<p>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p>
<p>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十一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项目概况

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95 号，租赁苏州东威冶金机械预先公司的三层厂房（苏州市通安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转租），建筑面积共计 6357.7 平方米。主要建设精密轴承组件生产线和滚针生产线，形成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 亿支滚针生产能力。

2019 年 8 月，企业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 亿支滚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上报至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后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取得了《关于对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 亿支滚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90012 号）。项目主要从事精密轴承、滚针的加工，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生产能力基本一致，为年产精密轴承组件 3000 万套、滚针 20 亿支。

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4 月份竣工投入试生产。目前共有职工 5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项目东侧为中唐路，南侧为苏州晶博特镀膜玻璃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吉诺威包装有限公司，北侧为真北路。

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执行情况
1	环评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	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90012 号 2020 年 1 月 6 日
3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 亿支滚针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 亿支滚针
5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0 年 2 月开工，2020 年 4 月竣工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4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11.2 监测期间工况

2020 年 05 月 11 日~12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记录见表 9-1。

11.3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续表十一

(1)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中相关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西、南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北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3)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沉淀池回用水出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环评推荐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废抹布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料渣外售苏州同心益达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废桶、废油、废滤芯、污泥、废无纺布、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实测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实测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均委外处置,零排放。

(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废气产生区域为边界 100 米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续表十一

建议

- (1) 加强生产管理，按照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原材料、增加设备和改变工艺；
- (2) 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
- (3) 加强环境管理，保障环保设备在正常、稳态状态下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 加强对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准备，切实落实好事故防范和应急的各项措施，在事故发生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所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2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3 企业自查报告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附件 6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 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8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9 热处理委外合同

附件 10 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2 处理设施及环保标识牌照片

附件 13 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 14《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

附件 15 验收资料确认证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亿支滚针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苏高新发改备[2018]414号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9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28'00.3" 31° 23'0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0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亿支滚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0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亿支滚针		环评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900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2月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梦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梦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丰茂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4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5MA1XD7NB55		验收时间		2020年0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	/	/	/	/	0.058	0.098	/	/	/	/	/					
废水量		/	/	/	/	/	1200	144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7	0.72	/	/	/	/	/					
悬浮物		/	/	/	/	/	0.049	0.576	/	/	/	/	/					
氨氮		/	/	/	/	/	0.0038	0.0648	/	/	/	/	/					
总磷		/	/	/	/	/	0.00056	0.01152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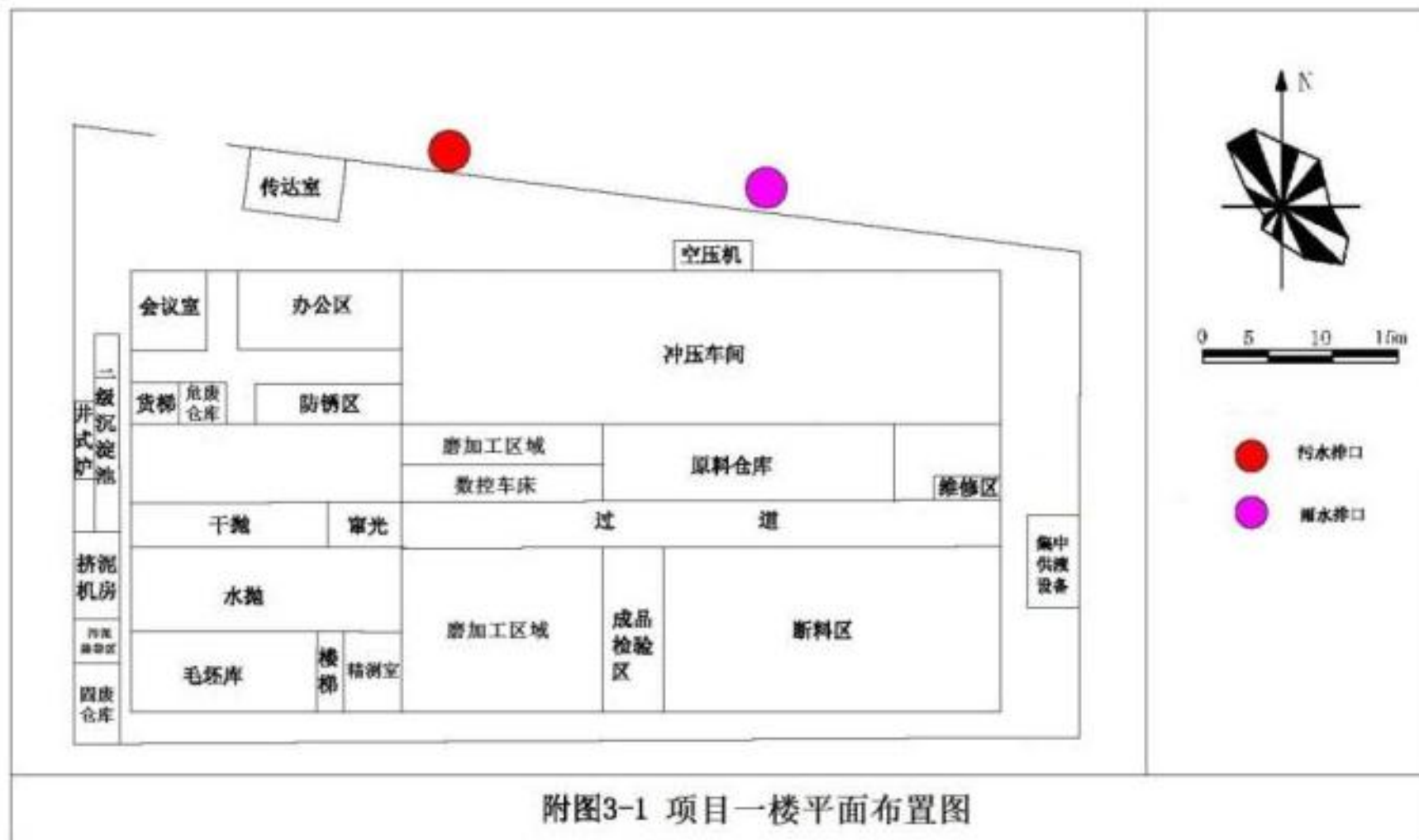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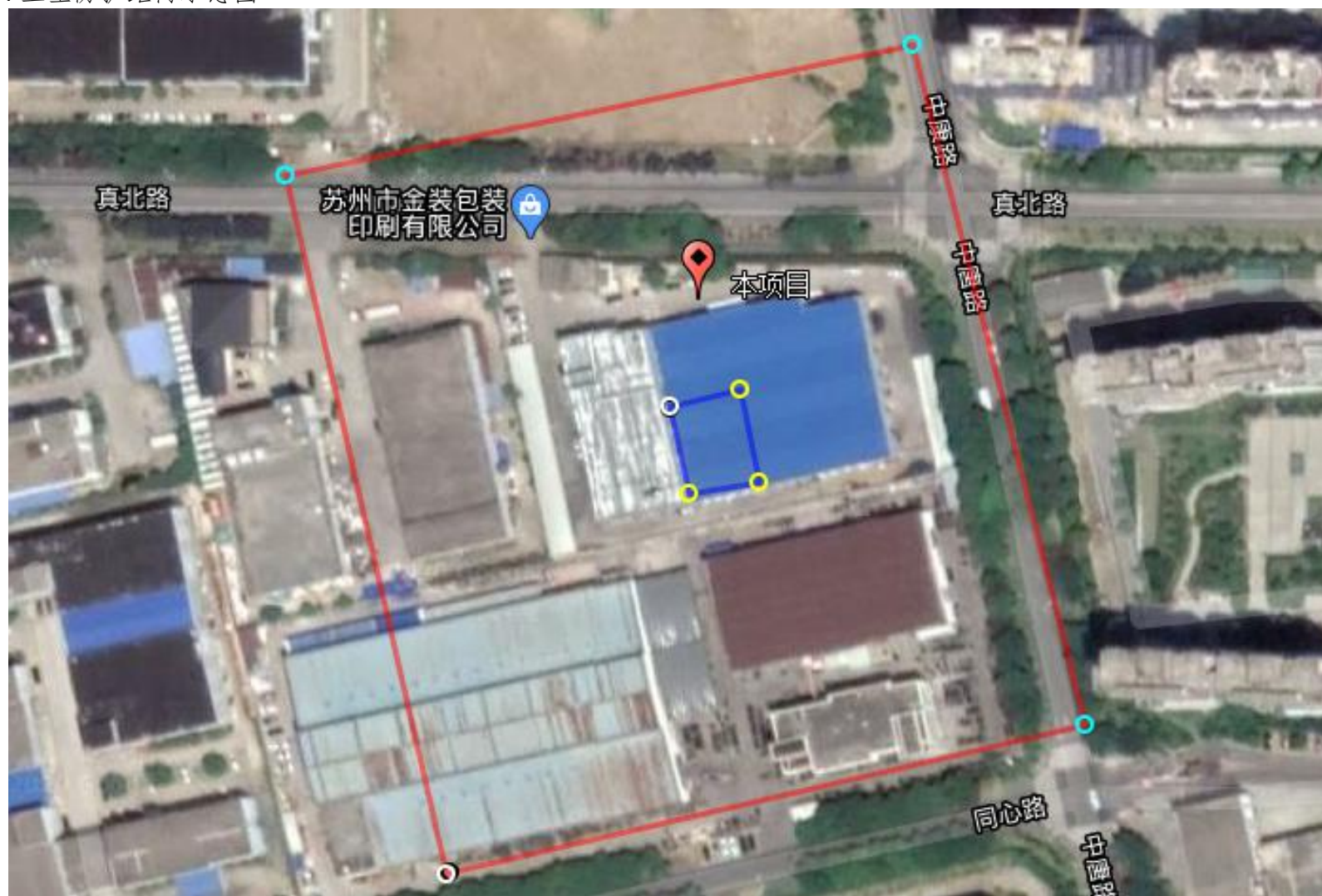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1 项目一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90012 号

关于对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 亿支滚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 亿支滚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95 号，建设规模为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 亿支滚针。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leq 70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浓度的8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 $\leq 70 \text{ dB(A)}$ ，夜间 $\leq 55 \text{ dB(A)}$ ；其他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 \text{ dB(A)}$ ，夜间 $\leq 55 \text{ dB(A)}$ 。

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桶 HW49 (900-041-49)、废油 HW09 (900-007-09)、废滤芯 HW49 (900-041-49)、污泥

HW08 (900-210-08)、废无纺布 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废抹布 (900-041-49), 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5. 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产废气区域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 实施清洁生产措施, 贯彻 ISO14000 标准。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生活污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全厂): 废水量 $\leq 1440/1440$ 吨、COD $\leq 0.72/0.72$ 吨、SS $\leq 0.576/0.576$ 吨、氨氮 $\leq 0.0648/0.0648$ 吨、总磷 $\leq 0.01152/0.01152$ 吨。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leq 0.098/0.098$ 吨、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leq 0.108/0.108$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月6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印发

附件 2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 亿支滚针建
设项目验收工况说明

2020 年 05 月 11 日~12 日，在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
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 亿支滚针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
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
况见表 1。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 量 (/年)	实际生产量 (/年)	验收期间生产量 (/天)	生产负 荷 (%)
2020.5.11	精密轴承组件	3000 万套	3000 万套	8.8 万套	88.0
	滚针	20 亿支	20 亿支	620 万只	93.0
2020.5.12	精密轴承组件	3000 万套	3000 万套	8.5 万套	85.0
	滚针	20 亿支	20 亿支	600 万只	90.0

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3 企业自查报告

验收监测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 亿支滚针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95 号				
法人代表	茅建明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轴承组件	滚针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万套/年	20 亿支/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万套/年	20 亿支/年			
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4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20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梦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梦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4800	实际环保投资	25	比例	0.5%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单班制, 8 小时/班, 年工作 300 天, 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项目员工 50 人。				
废水量	本项目用水量 1740t/a, 总排口排水量 1200t/a, 污水处理设施排水量 t/a。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2400h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是		
是否曾有扰民、污染举报、环保或相关部门的处罚情况	无				
填表人(签字)					
<p>承诺:</p> <p>我公司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 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实际 工艺 流程 图	【工艺流程】	
	同环评一致	
废水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工艺	沉淀池+压滤+三组沉淀
	是否接管	是
废气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工艺	除雾+活性炭吸附
固体 废物	是否有固废场所	是
	固废场所面积	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20m ²
	是否签订协议	是
噪声防护措施		减振垫等
本项目是 否有变动	无。	
填表人 (签字)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年 月 日

盖 章



1001
1001

3、主要原辅材料、设备清单、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1	板材	150	150
2	钢丝	1200	1200
3	钢管	60	60
4	棕刚玉金刚砂	35	35
5	工业碱	0.5	0.5
6	光亮剂	0.15	0.15
7	水溶性防锈剂	1.2	8
8	多功能防锈剂	1.2	0
9	水溶性防锈剂	4.8	0
10	磨削液	0.4	0.4
11	塑料箱	2000 个	2000 个
12	防锈清洗剂	0.1	0
13	46 号抗磨液压油	0.34	0.34
14	7 号主轴油	0.4	0.4
15	防锈润滑二用油	0.09	0.09
16	滤芯	0.006	0.006
17	无纺布	0.1	0.1

填表人(签字) _____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章

年 月 日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	数量		
		环评设计 (台)	实际建设 (台)	变化量 (台)
全自动校直切断机	CT-102	13	19	+6
全自动校直切断机	CT-103	3	3	0
全自动校直切断机	CT-104	3	3	0
全自动校直切断机	CT-105	1	2	+1
井式炉	JQGS-100-10	2	1	-1
干燥机	非标	5	5	0
水帘机	非标	10	12	+2
烘干机	非标	1	1	0
无心磨床	M10100/B	12	6	-6
	MK11100	0	1	+1
	M1083A	0	1	+1
双端面磨床	M7640	1	2	+1
	M7540	0	1	+1
剪板机	Q11-4×2000	1	1	0
冲床	6.3T	2	2	0
冲床	16T	11	11	0
冲床	25T	3	3	0
冲床	40T	6	6	0
冲床	63T	3	3	0
冲床	80T	1	1	0
冲床	100T	3	3	0
冲床	160T	1	1	0
螺旋振动光饰机	非标	2	2	0
螺旋振动光饰机	GSJ-300	5	5	0
滚边机	非标	6	6	0
自动装针机	非标	10	5	-5
手动装针机	非标	0	10	+10
超声波清洗机	非标	1	0	-1
数控车床	非标	12	12	0
磨片机	非标	6	6	0
空压机	22KW	1	1	0
空压机	30KW	1	1	0
平板式离心机	7.5KW	1	1	0
集中供液设备	11KW	1	1	0

填报人(签字)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谎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年 月 日

盖章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固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t)	实际产生量(t)	暂存量(t)	转移量(t)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	/	16	1.2	0	1.2	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备料	/	60	4.5	0.5	4	外售苏州同心益达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	2	0.15	0.15	0	
料渣	一般固废	抛光	/	60	2	0	2	
废箱	危险废物	拆包	900-041-49	0.5	0.08	0.08	0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	危险废物	冲压	900-007-09	2	0	0	0	
废滤芯	危险废物	装配	900-041-49	0.25	0	0	0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900-210-08	15	0.5	0.5	0	
废无纺布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900-041-49	0.1	0.006	0.006	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41-49	3.52	0	0	0	
废抹布	危险废物	擦拭机器	900-041-49	0.05	0.005	0	0.005	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备注: 固废实际产生量统计时间为 2020 年 4 月~2020 年 3 月。

填表人(签字)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年 月 日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826001560-2

合同编号: HAHC-2020_____

甲方: 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

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蒋朝明

日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市通安分

处理

账号：32250198864300000236

电话号码：0512-66072181

传真号码：

地址：苏州市通安镇真北路 95 号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乙方（章）：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代理人：1461/3

日期：2020.5.20

开户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账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0517-82695986

地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桶	HW49	0.5	900-041-49	吨袋
2	废油	HW09	2	900-007-09	桶
3	废滤芯	HW49	0.25	900-041-49	吨袋
4	污泥	HW08	15	900-210-08	吨袋
5	废无纺布	HW49	0.1	900-041-49	吨袋
6	废活性炭	HW49	3.52	900-041-49	吨袋
7					
8					
9					
10					

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淮安华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华
日期: 2020年08月20日

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08月20日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处置价格(含税)
1	废桶	HW49	0.5	900-041-49	4700 元/吨
2	废油	HW09	2	900-007-09	4700 元/吨
3	废滤芯	HW49	0.25	900-041-49	4700 元/吨
4	污泥	HW08	15	900-210-08	4700 元/吨
5	废无纺布	HW49	0.1	900-041-49	4700 元/吨
6	废活性炭	HW49	3.52	900-041-49	4700 元/吨
7					
8					
9					
10					

备注：

-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 6%（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则总合同价不变，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而执行）。
- 2、本处理费不含运输费用及服务费。
- 3、在完成转移计划后乙方根据当次联单转移量开具发票，甲方在 7 日内支付费用，不满一吨按一吨结算，超出部分按实际吨位结算。

甲方（章）：

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蒋礼刚

日期：2020 年 05 月 20 日

乙方（章）：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王

日期：2020 年 05 月 20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苏DA26001550-2

合同编号：HJHC-2020

附件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吴奇	13812610246		
2				
3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蒋乾明	13812627920		
2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826001560-2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它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此证仅用于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4 月 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编号 320826000201903220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J0K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陈行化工园区

此证权用于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废弃物回收协议

甲方：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同心益达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一、承包方式和期限

1. 甲方有偿提供给乙方金属边角料。
2.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计量：价格

1. 乙方过磅时必须由甲方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每次回收金属边角料的斤数。
2. 乙方按不低于市场行情价格收购甲方金属边角料。
3. 双方应在次月 5 日之前确认上个月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乙方应在款项确认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上一月份应付款项支付给甲方，甲方收款后开具收据给乙方。

三、甲方义务

1. 免费提供金属边角料处理，堆放场所。
2. 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验范围，且不会因收购行为或乙方之其他任何非法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
2. 乙方应负责自行提供车辆及人力将金属边角料运走，并保证甲方厂区无金属边角料边角料积压情况，所有金属边角料离开甲方场地时均应过称并经甲方有关人员亲自确认。
3. 乙方在收购工作中，如发现有甲方废品时应主动交回甲方人员，将金属边角料运出厂区时须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的随时检查。

五、价格变动

如果金属边角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包括涨、落）足以造成任何一方的利益受到严重损失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但应提前书面或者电话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按协商后的价格进行收购，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超过应付价款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将上月应缴款项交付给甲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蒙受的其他损失，但乙方提前说明原因并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除外。
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需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此外还需充分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而受到的其他损失，但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的个人品质，并承担由于其他工作人员的个人品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不诚实行为而造成的一切损失，还需就其工作人员的不诚实行为按每人每次 200 元支付违约金。

七、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八、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和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确认，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

20191108

乙方（盖章）

日期：



生活垃圾代运协议

甲方：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市建委、物价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市区环卫收费有关规定的意见》精神，及高新区主管部门和镇政府要求，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公共环境的清扫和街巷、道路保洁，各单位垃圾代运工作，为了进一步把环境卫生工作做好，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如下条款：

1、甲方负责本单位的生活垃圾收集堆放在固定地点，由乙方清运至甲方中转站进行压缩、清运（禁止工业固废有害、一般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绿化垃圾等进站）。

2、日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止。

3、垃圾代运服务费收取标准

①乙方清运至乙方中转站进行压缩、清运等工作，双方约定每月
捌佰元整 20桶

5.付款方式

乙方以年为期出具有效票据，甲方一次性支付。

甲方（盖章）：

2020年5月6日

13584894887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
接通市政污水管网许可证

苏新排(2008)许字132号

发证单位: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水务局

2008年10月21日

建设单位	苏州东威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真北路与中塘路交叉口
承办者	毛建东	联系电话	13806217738
接通地点	真北路	接纳项目	雨污水
施工单位	苏州新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通起用时间	2008-10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领到本证后,需与高新区市政管理部门联系,以便保护地下各类管线的畅通,施工期间本证应放置工地,以便查验。 2.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按高新区的有关规定,进行围档作业。 3. 施工期间,如遇各种地下管线、测量标志、古文物等应妥为保护并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到现场处理,不得擅自处理。 4. 接通市政管网前对企事业单位内部的污水管道必须按国家的给排水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规定做闭水试验,闭水试验合格后由新区市政专业单位接通城市雨污水管网。 5. 承接污水管道的施工单位必须采用污水管材,严禁用雨水管材替代污水管材,杜绝雨污水合流。 6. 违反上述规定任一,发证单位有权吊销本证,制止接通管网,一切损失,均由建设单位承担。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苏州市通安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使用权的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等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房屋现状

地点位置：苏州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95 号

租赁面积（建筑面积）：厂房建筑面积为 6357.7 m²（包括传达室），占地 8150.6 m²。（产权证面积）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以上房屋现状乙方已作了充分了解，在此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合同。

二、租赁房用途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租赁该项房屋的用途为工业用房，乙方保证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改变租赁房屋的用途。

三、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止，为期五年。

2、甲方于 2018 年 9 月 1 日 将房屋交付乙方，2018 年 9 月 1 日 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为免租期，（2018.09.01~2018.09.14 由乙方对厂房进行外立面粉刷及绿化改造提升，原房东已予优惠；2018.09.15~2018.09.30 由乙方对厂房进行屋顶修漏、下水管道疏通、变压器维修保养等工作，甲方予以优惠），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装修期间，水电费、垃圾处理费由乙方承担；房屋中电梯的购买、安装以及维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自房屋交付之日起，包括在乙方装修期间，发生的所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3、租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起计收。

4、租赁期限将近届满时，乙方可要求继续承租本合同项下的房屋，但须于本合同到期日前 6（陆）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应与甲方签署新的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承租的优先权。

5、乙方租赁期满后需续租的，乙方与甲方协商，甲方可调整租金。

四、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房屋租金见下表

期限	2019.01.01~	2020.01.01~	2021.01.01~	2022.01.01~	2023.01.01~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09.31
租金单价	28元/m ² /月	28元/m ² /月	29元/m ² /月	30元/m ² /月	31元/m ² /月
每月租金	178015.6元	178015.6元	184373.3元	190731元	197093.7元
年度租金	2136187.2元	2136187.2元	2212479.6元	2288772元	2365004.4元

合同期满后如乙方需续租，甲乙双方再另行商议租金事宜。

2、房租支付办法：

3、房租先付后用，每半年支付一次，首期房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6月30日）人民币1068093.6元（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零玖拾叁元陆角）应于2018年10月10日之前与保证金一起支付，以后每期房租须提前15（拾伍）天支付。

4、保证金：

乙方应于2018年10月10日之前交纳房屋保证金（3个月租金）计人民币534046.8元（大写：伍拾叁万肆仟零肆拾陆圆捌角）给甲方，合同期满乙方不续租，在完成房屋清退手续后，甲方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乙方。

五、水电使用及相关缴费约定

1、租赁期间，该厂房的煤气、电话通讯、网络等由甲方直接过户给乙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收取额外费用；

2、现有电力容量共500KVA，租赁期间配电房设施及现有500KVA电力容量使用权利和管理义务以及产生的费用皆为乙方所有。

3、水费、电费（含基本月电电费、力调电费、错峰用电、高峰用电电费、其他杂费等）由甲方负责代收代缴，乙方每月需支付甲方实际支付的水电费外，另需支付甲方0.1元/千瓦时的用电管理费用。

4、乙方租赁期间涉及电力扩容，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租赁房的交接

甲方应提前15（十五）天通知乙方接收房屋，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日期接受房屋的，自甲方通知日期即视为甲方已交付房屋。双方在交接租赁房屋时应共同对房屋、装修状况、附属设施等情况进行检查和清点并签署验收。自乙方接受房屋之日起，厂房安防、保洁、消防、绿化等职责即移交给乙方。

七、租赁房的使用规定

1、房屋交付后3个月内，乙方应进行厂房外立面的粉刷以提升厂区整体形象。乙方应妥善保管保护承租房及相关设施，维护清洁与安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拆除、装修及更改。

2、乙方自接受厂房之日起可以对房屋按自己要求进行装修，但装修方案应事先获得甲方及有关机构（必要时）的书面许可或批准。装修不得破坏房屋主体、承重结构以及消防设施，且应符合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租赁期满后，乙方可选择按原样将厂房交还甲方或连同装饰和装修一并交还甲方，但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厂房中乙方购买并安装的所有电梯，退租时乙方可拆卸搬走或由甲方按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残值评估价回购。

3、合同生效起，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等政府相关手续，乙方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厂房，从事其营业执照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厂房从事违法、不道德、对相邻厂房用户有伤害、妨碍、干扰或未经授权的任何活动；

5、租赁期内乙方安装、使用机器设备、储存原材料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影响厂房建筑物及附属装置的安全与结构稳定，并不使厂房的保险成为无效或将成为无效，或使其保险费增加或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

6、本合同有效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任何目的擅自将部分或全部厂房转租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7、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应对其存放于厂房内的所有生产设备及原材物料，成品、半成品等乙方财产投保财产一切险，甲方应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出示已投保的保险单，并对保险单进行复印留存复印件。

8、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消防法规以及苏州市有关制度，全面负责租赁房内的防火安全，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9、租赁房内确因维修等事务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10、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乙方装修形成的附属物或添置的设施设备除外），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1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

（红色印章）

修，甲方可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之期限，将房产交付乙方使用。

2、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安全使用，承担出租房正常的修缮、管理工作。并配合乙方完成装修期间的消防以及其他报批验收工作。

3、乙方应按合同之约定按期支付租金及各项费用。如乙方符合相关条件，可享受通政发[2018]22号文所列所有扶持政策。

4、乙方应妥善使用和管理承租房屋，不得擅自转租、转让转借，不得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不得搭建违章建筑，乙方应合法经营，做好防火、卫生工作，否则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合同期满，该厂房归还时，乙方应当保证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定，即具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违约退租（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三个月租金；若守约方实际损失大于3个月租金，则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逾期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所收首期租金千分之三承担滞纳金；逾期交房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视甲方为严重违约，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收取的房屋保证金，退回已收取的房屋租金。

3、如甲方过错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房屋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全额赔偿。

4、下列情况，甲方视乙方为严重违约，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并收回出租房屋，甲方所收乙方的各项保证金、工业电力设备维护费及预付房租等不予退还，并可就实际损失向乙方索赔：

(1) 承租人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承租人利用承租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 未经甲方同意自行改变厂房结构及损坏厂房及厂房设施；

(5) 未支付或拖延支付租金、保证金、水电费、工业电力设备维护费、物业费 etc 费用超过 60 天的；

(6) 违反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并拖延或拒绝整改的。

5、因违约而引起的所有诉讼、索赔、损失、损坏、罚款和责任及律师费、交通费

等所有费用和开支由违约方承担。

十、退租手续

1、合同期满不续租的，乙方应于期满后十日内办理房屋清退手续，各方以交房时的清单以及合同期间增加减少的部分为交接依据，如各方对移交房屋无异议，甲方应于房屋交还后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缴纳的各项保证金。

2、承租期间，一方如提前解约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承担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办理解约退房手续。

3、合同终止，乙方逾期不交还承租房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月租金标准除以 30 天得出的日租金的三倍乘以房屋占用天数向乙方收取房屋占用费，并追究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逾期三十日仍不交还承租房，甲方有权强行收回，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在房屋清退中，因乙方过错或过失造成承租房及相关设施损坏、损失、短缺的，乙方应修复或全额赔偿。

其它条款

十一、合同或本合同：指本“房屋租赁合同”。

十二、厂房是指按甲方现有厂房。

十三、不可抗力：指其发生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公共卫生事件和战争等。

十四、合同各方需修改本合同内容或终止本合同的，可协商解决并另行签定协议。

十五、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及双方另行订立的补充或修改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的一切承诺和有关言论均无法律效力。

十六、纠纷的处理：因订立及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纠纷若各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届时可补充约定。

十九、本合同签定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各方签定变更合同，本租赁合同其它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二十、双方确定的邮寄地址为：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日期:


2018. 9. 1

乙方:

日期:


2018. 9. 1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苏州东威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苏州市通安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推进退二进一，提高甲方土地厂房利用率，引进优质项目，委托通安镇人民政府下属公司苏州市通安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对甲方位于通安镇的土地及厂房进行招商和运营管理。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房屋位置、面积、装修、用途及设施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喜北路95号（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厂房建筑面积为6357.7㎡（资产包括传达室）占地8150.6㎡，现有3台行车，1台升降机如使用需额外缴纳2元/㎡*月。

1.2 甲方应提供该地块和房屋的产权证明以及所有涉及该房屋相关的各类验收合格证明，同时还需提供厂房施工图纸和其它相关设施设备的技术资料。

1.3 房屋附属设施详见清单。（甲方提供）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10年，即从2018年7月25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注实际交付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由于提升形象改善厂房环境费用10万元，故推迟计算租赁费期限，租赁费起始计算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

第三条：租赁费用

3.1 租金

租金支付按每半年支付一次，具体支付日期、金额、账号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东威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枫桥支行

账号：547801040006802

第四条:

4.1 现有电力容量共 500KVA，甲方交给给乙方的同时，将配电箱及现有 500KVA 电力容量全部移交给乙方管理并过户给乙方。过户后产权仍属甲方，不可另外收取费用。合同到期或终止后，由乙方过户给甲方，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在收取乙方支付的租金后，应向税务机关开具正式发票给乙方。

第五条：租赁房屋的装修、使用、维修保养

5.1 租赁房屋的装修

(1)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可根据需要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但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设计设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动工。合同终止时，该租赁房屋恢复原样归还甲方，房屋内的附属设施均需完好归还甲方。

(2) 如装修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有权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整。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承担。

(3) 如乙方的装修方案可能对租赁房屋的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乙方应经甲方、原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2 租赁房屋的使用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房屋，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变更使用用途。

(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房屋，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房屋损失，乙方应当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租赁房屋的维修及保养

(1) 甲方应保证房屋结构以及屋顶防水等完好，确保交付前完成所有需要维修和修缮工作。

(2) 房屋交付后乙方应负责租赁房屋及设施的维护、维修、保养、年审，及支付相关费用，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室内装修及甲方设施随同租赁房屋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3) 乙方对租赁房屋及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并承担因修缮、改造及使用不当造成的一切责任，甲方对此可指定专人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六条：防火安全

6.1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房屋设施设备满足各项防火安全使用要求，后期使用过程中均由乙方负责防火设施设备等与甲方无关。

6.2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其他相关消防安全制度，积极做好消防工作，须经过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营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6.4 租赁期间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因管理不善，导致房屋及设施损坏，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七条：水、电费及其他

7.1 租赁房屋由甲方交付乙方之日起水电费及其它费用自动转给乙方，由乙方独立计量并承担支付责任。（甲方应开具相应发票，如需过户应交付前完成过户）

7.2 乙方在租赁期间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起十日内将租赁房屋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房屋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房屋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3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时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房屋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7.4 乙方承租房屋装修及经营时所涉及的规划、消防、环保、城建、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均由乙方自行办理，所涉费用也由乙方

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5 如乙方公司注销、吊销或破产清算的，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不再存续，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保险事宜

11.1 租赁房屋主体结构险由甲方负责购买，租赁房屋的内装装修及设施所涉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一旦出险后乙方负责将房屋恢复原样并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提升企业形象、改善企业环境

甲方应于2018年1月1日之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在租赁房屋交付之前甲方应拆除违章建筑，按照招商要求提升厂房整体环境，对外墙进行粉刷，所涉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拒绝履行上述义务，则乙方可代为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延期计算租金20天。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当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由中方法定代表人和乙方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代表（签字）：
营业执照号：

电话：13306137238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2018年7月25日

乙方（印章）：

代表（签字）：

营业执照号：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2018年7月25日

情况说明

我公司为制造销售滚针轴承类产品的企业，位于苏州高新区真北路 95 号，公司部分产品需要进行热处理加工，但公司目前暂无热处理设备，故委托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加工。
特此说明。



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9.4.23

张



情

况
属
实

李长青

2019.4.25

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 亿支滚
针建设项目变动分析报告

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目 录

1 编制缘由.....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由来.....	1
1.3 编制依据.....	2
2 项目变动变化情况.....	3
2.1 项目基本情况.....	3
2.2 变动后产品工艺.....	3
2.3 变动前后项目产品产量.....	7
2.4 变动前后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8
2.5 变动前后本项目主要设备.....	8
3 评价标准.....	11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11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12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12
3.4 废气排放标准.....	12
3.5 废水排放标准.....	13
3.6 噪声排放标准.....	13
4 项目工程分析.....	14
4.1 变动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4
4.2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16
5 结论.....	17
5.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17
5.2 项目变动情况与（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相符性.....	18
5.3 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19

1 编制缘由

1.1 企业概况

2019年8月我公司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亿支滚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上报至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后于2020年1月6日取得了《关于对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亿支滚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90012号）。本项目主要从事精密轴承、滚针的加工，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精密轴承组件3000万套、滚针20亿支，实际产能与设计产生基本相符。本项目共有职工50人，每年工作300天，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数为2400小时。

项目批复和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建设情况
1	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亿支滚针建设项目，2019年8月	2020年1月6日取得了《关于对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亿支滚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90012号）	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未验收

1.2 项目由来

参考原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批复，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如下变动：

原环评中，全自动校直切断机共有20台，井式炉共有2台，磨床共有13台（无心磨床12台，双端面磨床1台），水帘机共有10台，自动装针机共有10台，超声波清洗机共有1台。变动后，全自动校直切断机共有27台，井式炉共有1台，磨床共有11台（无心磨床8台，双端面磨床3台），水帘机共有12台，自动装针机共有5台，手动装针机共有10台，超声波清洗机取消建设。

原环评中，厂房一层为原料仓库、组件生产区域，二楼为办公区和数控机床区，三楼为

装配区、成品仓库、配件仓库。变动后，厂房一层为原料仓库、组件生产区域、数控机床区，二楼为办公区和化学品仓库，三楼为装配区、成品仓库、配件仓库。

原环评中，原辅料使用 H810 水溶性防锈剂、JS-3 多功能防锈剂、LM-182 水溶性防锈剂和 H301 防锈清洗剂等 4 种防锈剂。变动后，仅使用 H810 水溶性防锈剂。

原环评中，滚针加工工艺浸泡防锈工序中使用 H810 水溶性防锈剂和 H301 防锈清洗剂，产生 G2 有机废气，实际滚针加工工艺浸泡防锈工序中仅使用 H810 水溶性防锈剂。依据 H810 水溶性防锈剂产品 MSDS 中“蒸气压小于 1psi，水溶性 100%且稳定”的特性，并结合挥发性有机物为“20°C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 10Pa 且具有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的定义。H810 水溶性防锈剂产品使用中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故变动后无有机废气 G2 产生。

原环评中错评轴承加工工艺倒角工序中使用 46 号抗磨液压油，产生 G5 有机废气，实际 46 号抗磨液压油用于机器润滑，不用于倒角工序，故变动后无有机废气产生。

原环评中，危废仓库为 10m²。变动后，危废仓库为 20m²。

原环评中，废气处理方式为活性炭吸附。变动后，废气处理方式为除雾+活性炭吸附。

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了上述变动以及原环评中出现的错评等现象，故编制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1.3 编制依据

(1) 《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2) 《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 亿支滚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3) 《关于对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 亿支滚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 年 01 月 06 日）。

2 项目变动变化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茅建明

联系人：茅建明

联系电话：15862526261

通讯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95 号

邮政编码：215000

2.2 变动后产品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同环评一致。滚针加工工艺见图 2-1，轴承组件加工工艺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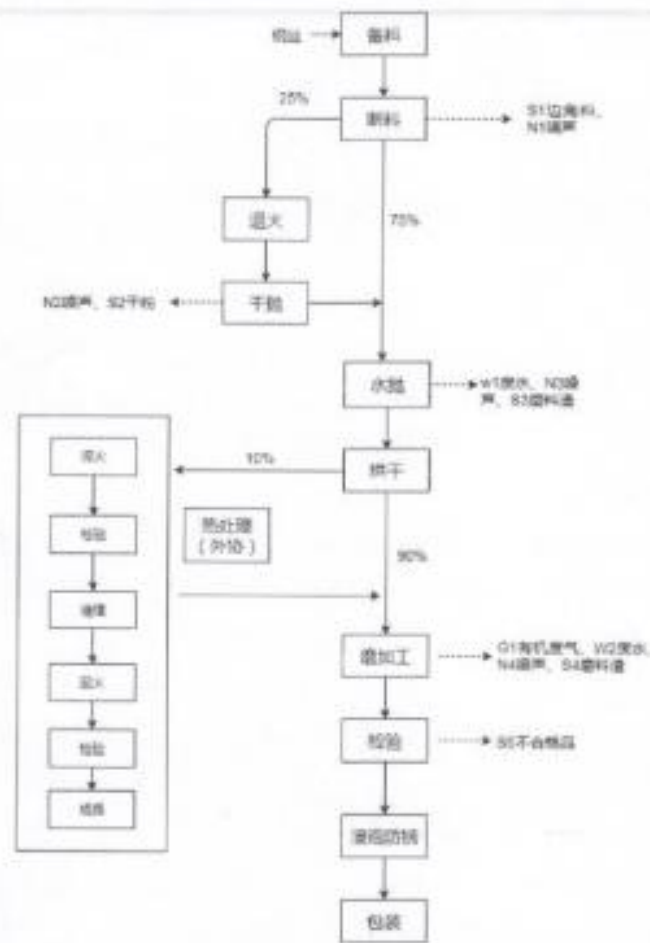


图 2-1 滚针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备料：根据客户要求，外购滚针钢丝。

断料：利用全自动校直切断机进行钢丝切断，产生少量边角料 S1 及噪声 N₁。

退火：利用井式退火炉将其中部分需要退火的断料后部件分批次放入炉内退火，该退火工序在退火过程中利用电加热，炉内常压密闭，无需任何保护气。

干抛：退火后利用干抛机对断料部件两头进行抛头，由原倾斜头抛成圆弧头，加工时有

颗粒物产生，设备自带过滤系统，该过滤系统处于密封状态，该过程产生噪声 N2 和干粉 S2。

水抛：将循环防锈水、棕刚玉金刚砂按定比例添加至水帘机内，然后将干抛后的断料部件与未进行退火干抛的断料部件放入机内帘倒角使其去除产品因机加工而产生的毛刺。该过程产生废水 W1、磨料渣 S3、噪声 N3

烘干：将烘干机移至水帘机开口处进行烘干，使用烘干机对着水帘机吹热风，水帘机慢速滚动使滚针烘干。

热处理：外协加工。

磨加工：经热处理后成型滚针通过无心磨床进行打磨产品外径，该打磨为湿式打磨，打磨时使用集中供液设备进行供液，废水回用至磨加工工序。该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1、废水 W2、噪声 N4 和磨料渣 S4。

检验：使用千分尺等工具对加工后的滚针进行抽样人工检验。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5。

浸泡防锈：按照部分客户需求将滚针放入防锈溶液（H810 防锈剂与水的比为 1:20）中进行表面防锈处理，无特殊要求的工件不做防锈处理直接进入检验工序，防锈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

包装：检验合格滚针包装入库外售，自用滚针直接作为备料入库。

苏州联利精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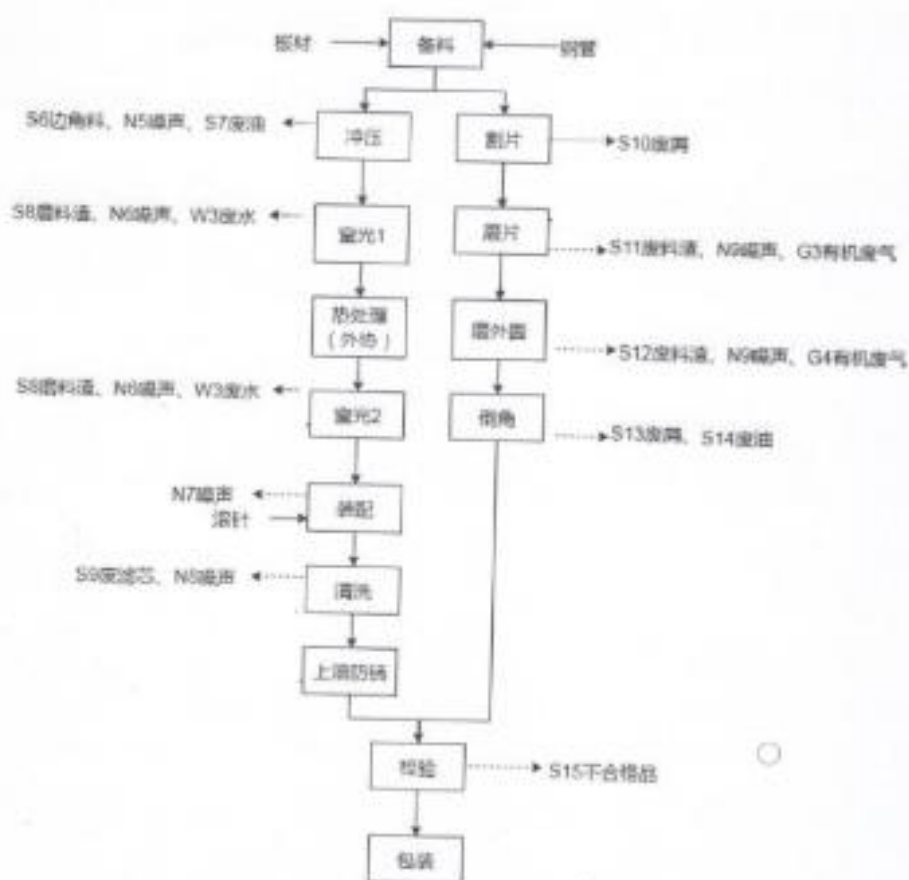


图 2-2 轴承组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备料: 根据客户要求, 外购板材和钢管。

①冲压: 根据设计要求, 利用剪板机与冲床进行冲压成型加工, 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6、噪声 N5 和废油 S7。

磨光: 磨光加工需进行两次, 分别在热处理前后; 利用螺旋振动光饰机, 将冲压后部件进行打磨; 打磨过程按比例添加循环使用的防锈水(防锈水是 H810 防锈剂与水的比例 1:20), 光亮剂及工业碱, 磨料为棕刚玉金刚砂, 该过程产生磨料渣 S8、噪声 N6 和废水 W3。

热处理：外协加工。

装配：经热处理及第二次窜光后的轴承部件通过自动装针机、手动装针机进行组件装配，过程中产生噪声 N7。

清洗：装配后进行人工清洗，清洗剂（H810 防锈剂与水的比 1:20）循环利用，定期补充，该过程产生噪声 N8 和废滤芯 S9。

上油除锈：对装配后的产品表面涂上防锈润滑二用油，进行防锈处理。

②割片：使用割片机对钢管进行切割，过程中产生废屑 S10。

磨片：使用双端面磨床对切割后的产品两端断面进行打磨，对产品两端断面进行磨削；该过程工作时添加磨削液，无颗粒物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3、废料渣 S11 和噪声 N9。

磨外圆：双端面磨床打磨后通过无心磨床进行打磨产品外径，打磨时使用集中供液设备进行供液，打磨后通过磨床自带水、屑分离系统将轴承与废水、废磨料渣分离，废水回用至磨加工工序，生产过程中有废料渣 S11、有机废气 G4 和噪声 N9 产生。

倒角：对产品外圆进行打磨后，在数控机床区使用数控机床对产品端面与外圆呈现的直角进行倒角加工，该过程中有废屑 S13 和废油 S14 产生。

检验：对产品进行抽样人工检验，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5。

包装：检验合格轴承组件进行包装入库外售。

2.3 变动前后项目产品产量

本项目变动前后产品产量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产品产量如表 2-1。

表 2-1 变动前后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品规格	产能(a)			年运行时间 (h)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精密轴承	非标	3000 万套	3000 万套	0	2400
滚针	直径 1.5mm-8mm, 非标	20 亿只	20 亿只	0	2400

2.4 变动前后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变动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变动前后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a)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板材	轴承钢板	150	150	0
钢丝	轴承钢板	1200	1200	0
钢管	铁	60	60	0
棕刚玉金刚砂	绿碳化硅	35	35	0
工业碱	Ca(OH) ₂ 3%, 活性白泥 2%, 硅藻土 3%, 活性炭 3%, 饱和碱 89%	0.5	0.5	0
光亮剂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5%, 一水柠檬酸 15%, 水 80%	0.15	0.15	0
水溶性防锈剂	H810 特殊醇胺 15%, 胺酸 5%, 多元羧酸 5%, 磷酸酯 5%, 胺盐 5%, 水 65%	1.2	8	+6.8
多功能防锈剂	JS-3 三乙醇胺 15%, pH 调节剂 5%, 水 80%	1.2	0	-1.2
水溶性防锈剂	LM-182 胺酸 15%, 胺醇胺 5%, 苯并胺 5%, 水 75%	4.8	0	-4.8
磨削液	水性边界润滑剂 2%, 表面活性剂 8%, 水性环保防锈剂 12%, 络合剂 4%, 水 74%	0.4	0.4	0
墨料箱	/	2000 个	2000 个	0
防锈清洗剂	H301 有机酸, 有机胺,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除蜡剂, 水	0.1	0	-0.1
46 号抗磨液压油	基础油 85%, 添加剂 15%	0.34	0.34	0
7 号主轴油	基础油 85%, 添加剂 15%	0.4	0.4	0
防锈润滑二用油	基础油 85%, 添加剂 15%	0.09	0.09	0
滤芯	有机物	0.006	0.006	0
无纺布	有机物	0.1	0.1	0

2.5 变动前后本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变动前后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变动前后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	车间 工位	名称	规格	数量		
				变动前 (台)	变动后 (台)	增减量 (台)
滚针	断料	全自动校直切断机	CT-102	13	19	+6
		全自动校直切断机	CT-103	3	3	0
		全自动校直切断机	CT-104	3	3	0
		全自动校直切断机	CT-105	1	2	+1
	退火	井式炉	JQGS-100-10	2	1	-1
	干燥	干燥机	非标	5	5	0
	水抛	水磨机	非标	10	12	+2
	烘干	烘干机	非标	1	1	0
	磨加工	无心磨床	M10100/B	12	6	-6
			MK11100	0	1	+1
			M1083A	0	1	+1
		双端面磨床	M7640	1	2	+1
			M7540	0	1	+1
精密 轴承 组件	冲压	剪板机	Q11-4×2000	1	1	0
		冲床	6.3T	2	2	0
		冲床	16T	11	11	0
		冲床	25T	3	3	0
		冲床	40T	6	6	0
		冲床	63T	3	3	0
		冲床	80T	1	1	0
		冲床	100T	3	3	0
		冲床	160T	1	1	0
	抛光	螺旋振动光饰机	非标	2	2	0
		螺旋振动光饰机	GSJ-300	5	5	0
	装配	滚边机	非标	6	6	0

		自动装针机	非标	10	5	-5
		手动装针机	非标	0	10	+10
		超声波清洗机	非标	1	0	-1
	倒角	数控车床	非标	12	12	0
	割片	割片机	非标	6	6	0
公用	/	空压机	22KW	1	1	0
		空压机	30KW	1	1	0
		平板式挤泥机	7.5KW	1	1	0
		集中供液设备	11KW	1	1	0

1.2.2 公用工程

3 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 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含 2018 修改单) 中二级标准；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中标准限值；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表 D.1 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标准限值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含 2018 修改单)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ext{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3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最大一次: $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第 244 页
TVOC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6\text{mg}/\text{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表 D.1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其中,SS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地表水系	分类项	标准值	标准来源
京杭运河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
	化学需氧量	≤30	
	氨氮	≤1.5	
	总磷	≤0.3	
	SS	≤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 中四级标准限值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围噪声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项目东侧与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dB (A)	65	55
	4 类		70	55

3.4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磨加工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及《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具体标准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无组织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70	10	15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 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 管[2018]74 号文)

3.5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表 1B 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值	mg/L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		8

3.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与 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西、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东、北厂界		4 类		70	55

4.1.3 噪声

变动后，噪声设备有所增加。本项目通过隔声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废

变动后，固废产生情况不变，与环评保持一致。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	固态	纸屑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	/	16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备料	固态	金属		/	/	/	60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金属		/	/	/	2
4	料渣	一般固废	抛光	固态	水、泥、金属		/	/	/	60
5	废桶	危险废物	拆包	固态	金属		T/le	HW49	900-041-49	0.5
6	废油	危险废物	冲压	液态	有机物		T	HW09	900-007-09	2
7	废滤芯	危险废物	装配	固态	无纺布		T/ln	HW49	900-041-49	0.25
8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I	HW08	900-210-08	15
9	废无纺布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ln	HW49	900-041-49	0.1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ln	HW49	900-041-49	3.52
11	废抹布	危险废物	擦拭机器	固态	有机物		/	HW49	900-041-49	0.05

4.2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4.2.1 废气

变动后，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量与环评相比有所减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2.2 废水

变动后，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2.3 噪声

变动后，噪声设备有所增加。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2.4 固废

变动后，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各种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可实现区域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 结论

5.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与原环评相比，建设项目内容变动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	现状实际	备注
1	全自动校直切断机 20 台	全自动校直切断机共有 27 台	增加 7 台，辅助设备
2	井式炉共有 2 台	井式炉共有 1 台	减少 1 台
3	磨床 13 台（无心磨床 12 台，双端面磨床 1 台）	磨床共有 11 台（无心磨床 8 台，双端面磨床 3 台）	减少 2 台
4	超声波清洗机共有 1 台	超声波清洗机取消建设	减少 1 台
5	水帘机共有 10 台	水帘机共有 12 台	增加 2 台，辅助设备
6	自动装针机共有 10 台	自动装针机共有 5 台	减少 5 台
7	/	手动装针机共有 10 台	新增 10 台，辅助设备
8	厂房一层为原料仓库、组件生产区域，二楼为办公区和数控机床区，三楼为装配区、成品仓库、配件仓库	厂房一层为原料仓库、组件生产区域、数控机床区，二楼为办公区和化学品仓库，三楼为装配区、成品仓库、配件仓库	/
9	原辅料使用 H810 水溶性防锈剂、JS-3 多功能防锈剂、LM-182 水溶性防锈剂和 H301 防锈清洗剂等 4 种防锈剂	仅使用 H810 水溶性防锈剂	/
10	滚针加工工艺浸泡防锈工序中使用 H810 水溶性防锈剂和 H301 防锈清洗剂，产生 G2 有机废气	滚针加工工艺浸泡防锈工序中仅使用 H810 水溶性防锈剂，无有机废气产生	/
11	轴承加工工艺倒角工序中使用 46 号抗磨液压油，产生 G5 有机废气	轴承加工工艺倒角工序中不使用 46 号抗磨液压油，液压油仅用于机器润滑，无有机废气产生	/
12	危废仓库为 10m ³	危废仓库为 20m ³	/
13	废气处理方式为活性炭吸附	废气处理方式为除雾+活性炭吸附	/

5.2 项目变动情况与（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相符性

表 5-2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项目变化情况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减少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3、配套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不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减少 2 台磨床，5 台自动装针机，1 台井式炉，1 台超声波清洗机，增加 7 台全自动校正切断机，2 台水帘机，10 台手动装针机，均为辅助设备，减少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环评设计厂房一层为原料仓库、组件生产区域，二楼为办公区和数控机床区，三楼为装配区、成品仓库、配件仓库；实际厂房一层为原料仓库、组件生产区域、数控机床区，二楼为办公区和化学品仓库，三楼为装配区、成品仓库、配件仓库，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未增加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由未发生调整；且变动后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未发生变动。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未发生变化。不再使用 JS-3 多功能防锈剂、LM-182 水溶性防锈剂和 H301 防锈清洗剂等 3 种防锈剂。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依据 H810 水溶性防锈剂产品 MSDS 中“蒸气压小于 1psi，水溶性 100%且稳定”的特性，并结合挥发性有机物为“20°C 条件下，蒸气压大于或者等于 10Pa 且具有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的定义，H810 水溶性防锈剂产品使用中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无有机废气 G2 产生。原环评中错评轴承加工工艺倒角工序中使用 46 号抗磨液压油，产生 G5 有机废气。实际 46 号抗磨液压油用于机器润滑，不用于倒角工序，实际无有机废气 G5 产生。废气防治措施由活性炭吸附改成了除雾-活性炭吸附，加强了废气处理效果。危废仓库由 10m ² 扩大到 20m ² 。以上变动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综上，本项目变动后各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均未增加，也未加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3 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鉴于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 亿支滚针建设项目变动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针对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 亿支滚针建设项目的变动，在产品种类、产能、生产工艺不变的情况下就相关变动内容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环办[2015]256 号》文件，对照“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发生的部分变动和调整，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轴承组件、 20 亿支滚针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召开了《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 亿支滚针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变动分析报告”）技术评审会，出席会议的有“变动分析报告”咨询单位（苏州丰茂环境有限公司）代表，并邀请三人组成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及咨询单位对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主要变动内容：

2019 年 8 月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 亿支滚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至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后于 2020 年 1 月取得了《关于对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 亿支滚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90012 号）。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设备、原辅材料、部分工序生产工艺、厂区平面布置、废气处理等方面与环评表相比发生了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1	设备 变动	全自动校直切断机 20 台	全自动校直切断机共有 27 台	增加 7 台，前道辅助设备
2		磨床 13 台（无心磨床 12 台，双端面磨床 1 台）	磨床 11 台（无心磨床 8 台，双端面磨床 3 台）	减少 2 台
3		水帘机 10 台	水帘机 12 台	增加 2 台，辅助设备
4		自动装针机 10 台	自动装针机 5 台，手动装针机 10 台	自动变手动，生产能力不变
5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超声波清洗机取消建设	减少 1 台
6		井式炉 2 台	井式炉 1 台	减少 1 台
7	原辅材料 变动	原辅料使用 H810 水溶性防锈剂、JS-3 多功能防锈剂、LM-182 水溶性防锈剂和 H301 防锈清洗剂等 4 种防锈剂	仅使用 H810 水溶性防锈剂（原环评中四种物料总用量为 7.3t/a，实际只用一种，用量为 8t/a，但是不再排放废气）	/
8	生产工艺 变动	滚针加工工艺浸泡防锈工序中使用 H810 水溶性防锈剂和 H301 防锈清洗剂，产生 G2 有机废气	滚针加工工艺浸泡防锈工序中仅使用 H810 水溶性防锈剂，不产生废气	/

9		轴承加工倒角工序中使用46号抗磨液压油，产生G5有机废气	该工序中不使用，实际在设备中使用46号抗磨液压油起润滑作用，不产生挥发性废气	/
10	公辅设施变动	危废仓库为10m ²	危废仓库为20m ²	/
11	平面布置变动	厂房一层为原料仓库、组件生产区域，二楼为办公区和数控机床区，三楼为装配区、成品仓库、配件仓库	厂房一层为原料仓库、组件生产区域、数控机床区，二楼为办公区和化学品仓库，三楼为装配区、成品仓库、配件仓库	/
12	废气处理变动	废气处理方式为活性炭吸附	废气处理方式为除雾+活性炭吸附	/

其他建设内容均与原环评一致。

二、“变动分析报告”对变更内容阐述基本清楚，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规定对变动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分析污染物排放的变化，评述了环境影响变化，明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技术评审认为，“变动分析报告”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可行，对报告进行分析、完善并提供相关资料后，原则同意“变动分析报告”的结论，该项目实际建设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对“变动分析”的补充、完善建议：

1. 进一步调查项目的建设过程及项目情况。
2. 完善产生生产工艺流程描述，明确确定生产规模的主生产工艺、涉及的主要设备，提供设备变化后生产规模不变的支撑材料。
3. 进一步调查、核实主要设备、公辅设施的变动情况，说明变动的的原因，分析变动对产污的影响。
4. 明确涉及变动的各类原辅材料的成份、组成，提供MSDS资料，在此基础上分析、确定相应排污情况的变化。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专家签字
张必之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张必之
夏建伟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夏建伟
徐维强	苏州市环科学会	研高	徐维强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



16101205073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0) 国泰(环)字第 (05037)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95 号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Guotai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95 号
检验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目的	环保竣工验收提供检测依据		采样人	张涛、张成
采样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05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05 月 13 日
检测内容	水和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水和废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结论	受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05 月 12 日在该公司进行现场采样活动。 经过我公司检测,检测结果见第 2-10 页。			
编制:	高希群		检测单位盖章	
审核:	金瑜			
签发:	张成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0 年 05 月 14 日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ng/L)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 总排口 #1 (2020.05 .11)	08:00	微灰透明无浮油	7.20	47	3.33	0.49	57
	09:05	微灰透明无浮油	7.15	39	3.01	0.50	61
	10:10	微灰透明无浮油	7.20	42	3.10	0.54	63
	11:15	微灰透明无浮油	7.22	36	3.19	0.46	52
平均值			/	41	3.16	0.50	5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6-9	400	45	8	500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ng/L)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 总排口 #1 (2020.05 .12)	08:05	微灰透明无浮油	7.33	42	3.32	0.43	52
	09:10	微灰透明无浮油	7.28	40	3.08	0.42	58
	10:15	微灰透明无浮油	7.24	38	3.15	0.38	65
	11:20	微灰透明无浮油	7.17	41	3.21	0.48	55
平均值			/	40	3.19	0.43	5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6-9	400	45	8	500
以下空白							
说明栏	1. pH 值为无量纲; 2. 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 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其余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B 级排放标准;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沉淀池进 口 W2 (2020.05 .11)	08:05	黄油有浮油	7.32	832	258
	09:10	黄油有浮油	7.40	814	247
	10:15	黄油有浮油	7.36	826	249
	11:20	黄油有浮油	7.30	837	255
平均值			/	827	25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	——	——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沉淀池进 口 W2 (2020.05 .12)	08:10	黄油有浮油	7.19	838	252
	09:15	黄油有浮油	7.13	820	251
	10:20	黄油有浮油	7.09	821	243
	11:25	黄油有浮油	7.05	840	260
平均值			/	830	25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	——	——
以下空白					
说明栏	1. pH 值为无量纲; 2. 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 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 “——”表示进口不作评价。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沉淀池出口 W3 (2020.05.11)	08:10	微黄微油无浮油	7.29	41	137
	09:15	微黄微油无浮油	7.28	44	148
	10:20	微黄微油无浮油	7.25	37	146
	11:25	微黄微油无浮油	7.21	45	144
平均值			/	42	14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6-9	50	150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沉淀池出口 W3 (2020.05.12)	08:15	微黄微油无浮油	7.01	38	135
	09:20	微黄微油无浮油	6.97	42	142
	10:25	微黄微油无浮油	6.93	46	147
	11:30	微黄微油无浮油	6.89	39	148
平均值			/	41	14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6-9	50	150
以下空白					
说明栏	1. pH 值为无量纲; 2. 采样方式为瞬间采样, 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工艺废气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 Q1 (2020.05.11)			1#排气筒出口 Q2 (2020.05.11)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3			0.503		
2	排气筒高度	m	/			20		
3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4	温度	℃	25.7	25.9	25.4	28.3	28.0	28.6
5	含湿量	%	1.9	1.9	1.9	1.9	1.9	1.9
6	动压	Pa	176	169	187	149	155	143
7	静压	kPa	0.07	0.07	0.08	0.07	0.06	0.07
8	流速	m/s	14.2	13.9	14.6	13.1	13.3	12.9
9	标干流量	Nm ³ /h	2.32×10 ⁴	2.27×10 ⁴	2.40×10 ⁴	2.13×10 ⁴	2.17×10 ⁴	2.08×10 ⁴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 Q1 (2020.05.12)			1#排气筒出口 Q2 (2020.05.12)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3			0.503		
2	排气筒高度	m	/			20		
3	大气压	kPa	102.0			102.0		
4	温度	℃	26.1	26.4	26.0	28.7	29.2	29.0
5	含湿量	%	1.9	1.9	1.9	1.9	1.9	1.9
6	动压	Pa	173	187	180	145	157	151
7	静压	kPa	0.07	0.08	0.08	0.07	0.06	0.07
8	流速	m/s	14.1	14.7	14.3	12.9	13.5	13.2
9	标干流量	Nm ³ /h	2.30×10 ⁴	2.39×10 ⁴	2.34×10 ⁴	2.09×10 ⁴	2.18×10 ⁴	2.14×10 ⁴
以下空白								
说明栏	工况: 正常生产(采样时)。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限值	检测结果		
					1	2	3
1#排气筒进口 Q1 (2020.05.1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	4.14	2.69	2.08
		排放速率	kg/h	//	9.60×10^{-2}	6.11×10^{-2}	4.99×10^{-2}
1#排气筒出口 Q2 (2020.05.11)		排放浓度	mg/m ³	≤70	1.33	1.15	0.40
		排放速率	kg/h	≤10	2.83×10^{-2}	2.50×10^{-2}	8.32×10^{-3}
1#排气筒进口 Q1 (2020.05.12)		排放浓度	mg/m ³	//	2.56	2.98	6.40
		排放速率	kg/h	//	5.89×10^{-2}	7.12×10^{-2}	0.150
1#排气筒出口 Q2 (2020.05.12)		排放浓度	mg/m ³	≤70	1.26	1.42	1.12
		排放速率	kg/h	≤10	2.63×10^{-2}	3.10×10^{-2}	2.40×10^{-2}
以下空白							
说明栏	1. “//” 进口不作评价; 2.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苏高新管[2018]74 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环境条件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2020.05.11)	1#	/	/	0.77	0.53	0.95	0.35	风向: 北风 天气: 阴 温度: 23.8~25.0℃ 湿度: 68.0% 大气压: 101.9kPa 风速: 2.2m/s
	2#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3.2	0.89	0.53	0.43	0.40	
	3#			0.77	0.35	0.28	0.21	
	4#			0.26	0.14	0.54	0.28	
	5#			0.23	0.51	0.50	0.70	
	6#			0.99	0.86	0.40	0.28	
非甲烷总烃 (2020.05.12)	1#	/	/	1.09	1.02	1.48	0.97	风向: 西南风 天气: 晴 温度: 24.6~25.0℃ 湿度: 46.0% 大气压: 101.8kPa 风速: 2.0m/s
	2#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3.2	1.39	0.84	1.21	1.74	
	3#			1.31	2.71	0.38	0.44	
	4#			0.48	1.17	1.08	2.24	
	5#			2.46	0.33	0.61	0.42	
	6#			1.01	1.01	0.29	0.36	
以 下 空 白								
说明栏	1. “/”表示1#点为上风向点,不做限值要求; 2.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苏高新管[2018]74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0年05月11日 09时00分至09时31分		声功能区	南、西厂界 3类 东、北厂界 4类
环境条件	昼间：温度：25.0℃ 大气压：101.9kPa 天气：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测量时）
测点号	主要噪声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N1	——	——	西厂界外 1 米	54.2
N2	——	——	北厂界外 1 米	58.5
N3	——	——	南厂界外 1 米	55.9
N4	——	——	东厂界外 1 米	56.8
排放限值 dB (A)			3 类	≤65
			4 类	≤70
以下空白				
说明栏	测试时：（昼间）风速：2.2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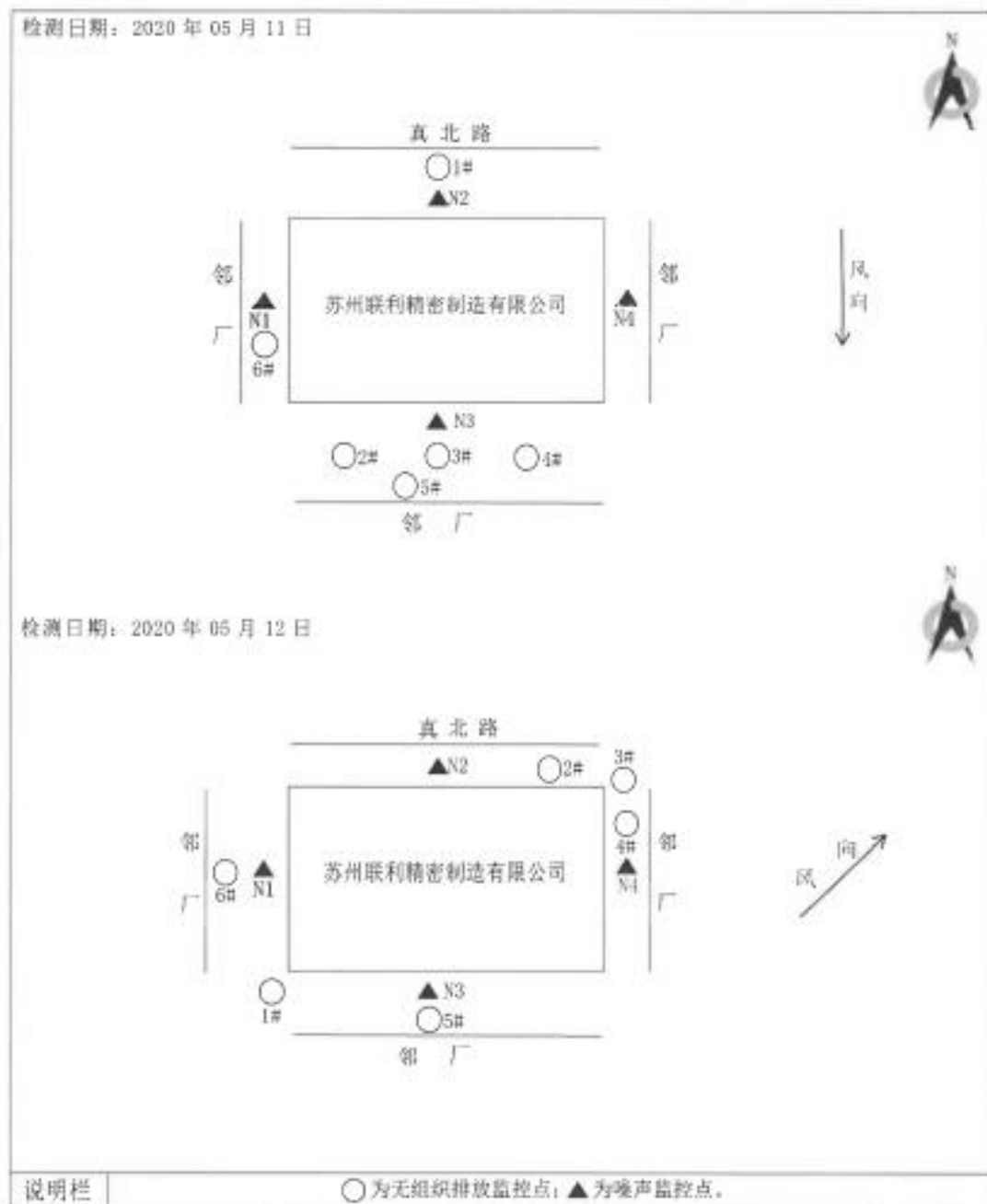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0年05月12日 09时30分至10时01分			声功能区	南、西厂界 3类 东、北厂界 4类
环境条件	昼间；温度：26.0℃ 大气压：101.8kPa 天气：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测量时）
测点号	主要噪声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N1	—	—	西厂界外1米	54.4	
N2	—	—	北厂界外1米	58.5	
N3	—	—	南厂界外1米	55.7	
N4	—	—	东厂界外1米	56.8	
排放限值 dB (A)			3类	≤65	
			4类	≤70	
以下空白					
说明栏	测试时：（昼间）风速：2.0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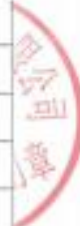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示意图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主要检测仪器		
型号	名称	编号
PHS-3C	pH计	GTYQ-059
2XZ-0.5	旋片真空泵	GTYQ-003
FA1004N	电子天平	GTYQ-005
101-0AB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GTYQ-049
XFS-280A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GTYQ-014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	GTYQ-110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TYQ-053
50ml	滴定管	GTYQ-034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TYQ-125
SP-7860	气相色谱仪	GTYQ-077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GTYQ-120
AWA5021A	声校准器	GTYQ-119
DYM3	空盒气压表	GTYQ-122
410-2	多功能风速计	GTYQ-124
P6-8232	风向风速仪	GTYQ-123
以下空白		



附件 12 处理设施及环保标识牌照片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95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茅建明 13812627920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罗春燕13584894887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10-100吨/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1处，储罐0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仓库20平方米，储罐0升

厂区平面示意图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桶	900-041-49	苏行审环评[2020]90012号	拆包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废油	900-007-09	苏行审环评[2020]90012号	冲压	
废滤芯	900-041-49	苏行审环评[2020]90012号	装配	
污泥	900-210-08	苏行审环评[2020]90012号	废水处理	
废无纺布	900-041-49	苏行审环评[2020]90012号	废水处理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	900-041-49	苏行审环评[2020]90012号	废气处理	
废抹布	900-041-49	苏行审环评[2020]90012号	擦拭机器	

监督举报热线：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规定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p>1. 目的</p> <p>2. 适用范围</p> <p>3. 职责</p> <p>4. 应急预案</p> <p>5. 应急响应</p> <p>6. 后期处置</p> <p>7. 附则</p>	<p>一、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p> <p>二、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p> <p>三、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划分</p> <p>四、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落实</p> <p>五、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追究</p>	<p>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本要求</p> <p>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选址要求</p> <p>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设施要求</p> <p>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标识要求</p> <p>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台账要求</p> <p>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巡查要求</p> <p>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维护要求</p>	<p>1. 危险废物的分类与识别</p> <p>2. 危险废物的收集与暂存</p> <p>3. 危险废物的包装与运输</p> <p>4. 危险废物的处置与利用</p> <p>5. 危险废物的记录与报告</p> <p>6. 危险废物的安全与环保</p>	<p>1. 危险废物仓库的基本要求</p> <p>2. 危险废物仓库的选址要求</p> <p>3. 危险废物仓库的设施要求</p> <p>4. 危险废物仓库的标识要求</p> <p>5. 危险废物仓库的台账要求</p> <p>6. 危险废物仓库的巡查要求</p> <p>7. 危险废物仓库的维护要求</p>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61012050732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19年08月20日(场所迁址(扩项、授权签字人变更、检测标准、方法变更、机构地址变更、管理层变更))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8日

批准部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一、批准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非食品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161012050732

机构(省中心)名称: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1页共 1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九盛港路288号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张勇	总经理(兼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同等能力)	批准认定的全部检测项目	
2	仲孝斌	副总经理(兼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同等能力)	批准认定的全部检测项目	

二、批准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61012080732

机构(省中心)名称: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1页共 6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九盛港路288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						
1	室内空气	1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方法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 GB/T18204.2-2014	仅做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2	苯、甲苯、二甲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 11737-1989		
		3	氨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方法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 GB/T18204.2-2014		
		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82-2009		
		5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6	总挥发性有机物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10 附录G		
		7	臭氧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方法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 GB/T18204.2-2014	仅做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扩项
		8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5-2009		
		10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6-2011		
		1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303-2009		
		12	苯系物(苯、甲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仅做二硫化碳萃取的气相色谱法	
		13	酸度(强酸酸度)、总酸度、甲基磺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3.1.11.1		
		14	总碱度、重碳酸盐碱度、硫酸盐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3.1.12.1		
		1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仅做稀释倍数法	
		1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7	全盐量(溶解性总固体)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二、批准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61012030732

机构(省中心)名称: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2页共 6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九盛港路288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水和废水	18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仅用碘量法测定试样中的溶解氧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84-1987		
		2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899-1989		
		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24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25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2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27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2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30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31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二脒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32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仅做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砷二脒分光光度法	
		33	氟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34	电导率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年 3.1.9.2		
		3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仅做分光光度法	
36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37	汞	水质 汞、砷、磷、铍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04				
38	砷	水质 汞、砷、磷、铍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04				

二、批准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61012030732

机构(省中心)名称: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3页共 6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九盛港路288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铅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仅做直接法	
		40	铜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仅做直接法	
		41	锌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42	镍	水质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43	镉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仅做直接法	
		44	铁	水质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45	锰	水质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46	铊	水质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4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标准变更
		4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标准变更
		49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扩项
		50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2-1989		扩项
		51	易释放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仅做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扩项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仅做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扩项
		52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仅做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扩项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仅做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扩项
		53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电位测定法) SL94-1994		扩项
		54	透明度	塞氏盘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3.1.5.2		扩项
		5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6及其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3号		
		56	锅炉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5468-1991		

157
1

二、批准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61012080732

机构(省中心)名称: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4页共 6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九盛港路288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空气与废气	5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8-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扩项
		5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及其生态环境部公告2008年 第31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856-2000		
		59	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扩项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及其生态环境部公告 2008年 第31号		
		60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3616-1995		
		61	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1-2010		
		62	硫酸雾	硫酸浓缩尾气硫酸雾的测定 铬酸钼比色法 GB/T492-1985		
		63	硝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硝酸雾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脒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6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5.4.10.3		
		6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扩项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43-199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66	饮食业油烟	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附录A				
67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6-2007				
68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氟硼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2-1999				

二、批准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61012030732

机构(省中心)名称: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5页共 6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九盛港路288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9	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5.3.7.2		
		70	砷	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5.3.3.3		
		71	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 3.2.12		
		72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38-2009		
		73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 3.2.12		
		74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 3.2.12		
		75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1-2001		
		76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 3.2.12		
		7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扩项
		78	臭氧	环境空气臭氧的测定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其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31号		扩项
		79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1-1999		扩项
		80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6-2018		扩项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扩项
		81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609-1995		扩项
		82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7-1999		扩项
		83	丙酮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 6.4.6.1		扩项
		84	甲醇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 6.1.6.1		扩项
		85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其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31号		扩项

二、批准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053012030732

机构(省中心)名称: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6页共 6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九盛港路288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86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98-2007		扩项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扩项
		8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扩项
		88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8		扩项
		89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共34项: 1,1-二氯乙烯、1,1,2-二氯-1,2,2-三氯乙烯、氯丙烷、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烯、1,1,1-三氯乙烯、四氯甲烷、苯、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反式-1,3-二氯丙烷、甲苯、顺式-1,3-二氯丙烷、1,1,2-三氯乙烯、四氯乙烯、1,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烯、4-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甲基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共24项: 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2-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酸单甲酯乙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腈、邻二甲苯、苯甲醛、苯甲酸、1-萘醇、2-萘醇、1-十一烯		扩项
4	噪声	90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9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9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9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94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12525-1990及其修改方案		

附件 14《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 开 发 区 管 理 委 员 会
苏 州 市 虎 丘 区 人 民 政 府 文 件

苏高新管〔2018〕74号

**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
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室、局，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
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综保区管理办公室，各镇（街道）人民政府
（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将《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
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苏 州 市 虎 丘 区 人 民 政 府
2018年4月13日

4、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5、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 $\geq 3\text{t/a}$ ）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6、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7、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

（三）提高执法监管和服务水平，保证 VOCs 治理效果

通过严格废气排放标准、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和提供咨询服务等方式提升入区和现有工业企业的 VOCs 治理水平。

1、严格执行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是执法监管的依据之一，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石油化工、石油炼制和合成树脂行业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化学工业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标，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3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所有行业工业企业臭气浓度执行 2000 标准（行业标准有规定的执行行业标准）。

附件 15 验收资料确认证明

关于对《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 亿支滚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的确认证明

我企业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委托苏州丰茂环境有限公司开展《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轴承组件、20 亿支滚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企业对在验收工作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验收内容、结论负责。可以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我企业已经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所列内容逐一检查，确认企业不存在所列 9 条情形的问题。

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